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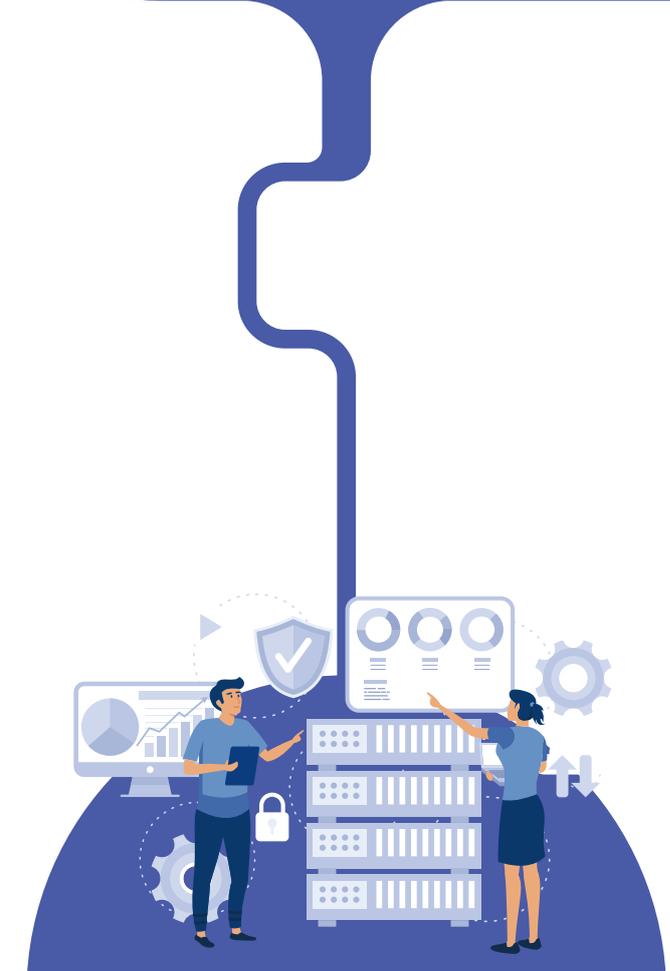


2023 中期报告 INTERIM REPORT

股票代码: 603300
Stock Code: 60330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IMPORTANT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04	第一节 释义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0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7	第九节 债权相关情况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CHAPTER 01

释义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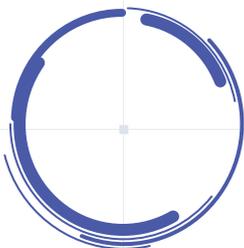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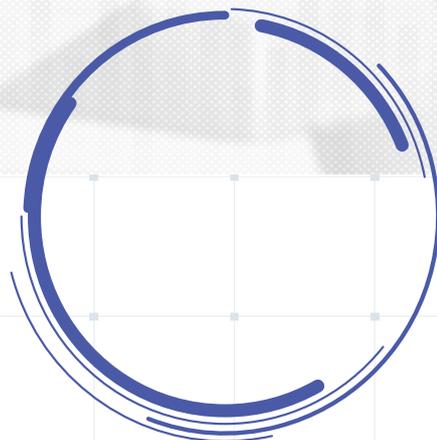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华铁科技、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恒升	指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指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指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指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指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久磊	指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仁泰	指	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指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指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指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指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山大黄蜂	指	黄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钰程大黄蜂	指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黄蜂大数据	指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指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黄蜂	指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指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大黄蜂	指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指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大黄蜂	指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指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大黄蜂	指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闵雷特	指	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指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明思特应急	指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优高	指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指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指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指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中锦	指	河北中锦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高	指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华胜	指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华铁双资	指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恒铝	指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指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大黄蜂	指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赫雷特	指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大黄蜂	指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赫雷特	指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赫雷特	指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大黄蜂	指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大黄蜂	指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大黄蜂	指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赫雷特	指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闵雷特	指	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闵雷特	指	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指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指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指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指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指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指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指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指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闵雷特	指	杭州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吉安大黄蜂	指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指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指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赫雷特	指	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大黄蜂	指	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金华赫雷特	指	金华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赫雷特	指	北京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赫雷特	指	滨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启宇	指	杭州启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大黄蜂	指	昆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淄博赫雷特	指	淄博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赫雷特	指	厦门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哈雷	指	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城投华铁	指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哈雷	指	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大黄蜂	指	洛阳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赫雷特	指	扬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艾达	指	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华铁大黄蜂	指	宜宾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淮安大黄蜂	指	淮安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启峰	指	上海启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旻峰	指	上海旻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供应链	指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华铁大黄蜂	指	苏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临沂华铁哈雷	指	临沂华铁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闷雷特	指	重庆闷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盐城华铁大黄蜂	指	盐城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可生	指	杭州可生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赫雷特	指	烟台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德州赫雷特	指	德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指	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大黄蜂	指	长春大黄蜂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邦博比	指	北京邦博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闷雷特	指	石家庄闷雷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哈雷	指	天津哈雷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CHAPTER 0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铁应急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T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海滨	狄骁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8258777	0571-88258777
电子信箱	ghb@zjhuatie.cn	dixiao@zjhuatie.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9年4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拱墅区新昌路100号2幢一层西侧03室”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幢B4011室”；2012年2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2018年10月9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2022年7月7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2023年7月14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jhuatie.cn
电子信箱	603300@zjhuatie.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应急	603300	华铁科技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9,019,922.16	1,441,794,881.24	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061,280.25	247,201,142.36	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965,806.24	228,217,684.22	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81,256.52	516,839,567.27	2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0,769,052.44	4,576,721,334.83	8.83
总资产	16,696,853,442.65	14,412,389,624.74	15.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6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6.52	增加0.31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39	6.02	增加0.37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已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0,09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8,16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143.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261,024.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07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6,39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971,643.54	
合计	21,095,474.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STRATE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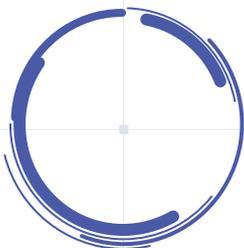
PLAN

STEP1

STEP3

STEP4

CONTROL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现形成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和地下维修维护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铝模板、地下维修维护工法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建设、市政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文物保护、水利工程等领域。公司不断扩充网点实现全国性布局，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和激励体系吸引租赁人才，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为网点集中赋能，提升管理效率。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设备租赁企业。

1. 高空作业平台

公司重点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平台可以运用于房屋修缮、外墙修缮、工程施工、场馆建设、市政绿化、影视拍摄等多元化场景，具有施工效率高、作业速度快、安全性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主要租赁产品包括剪叉式、曲臂式和直臂式。随着在建筑工程、装备制造、电力行业、仓储物流、市政绿化、军事工程、应急救援等领域中普及率的逐步提升，高空作业平台的需求不断增长。

2019年3月，公司进军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已管理高空作业平台超10.2万台，在全国开设220家网点，布局的城市超过400个，站位国内高空设备租赁第一梯队。

通过前期网点铺设，公司已初步形成网络效应，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节约运输费用。此外，布局全国网络有助于公司实时了解市场需求，布局长尾产品。公司尝试引入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应用于各种环境的作业设备，在有需求的地区不断流转，提高低频产品的使用效率，探索多品类设备租赁。

图注：多品类的工程机械布局



2. 建筑支护设备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主营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伺服轴力系统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爬架）等，为客户提供成套方案优化以及深基坑维护等专业服务。其中地铁钢支撑、贝雷等产品连续多年位列市场第一，其他品类保有量均处于行业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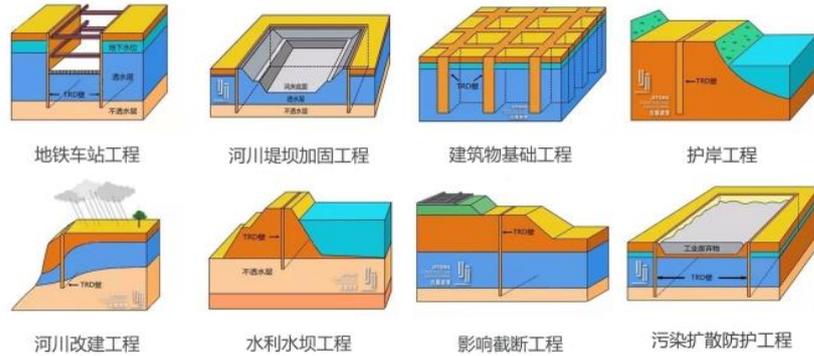
图注：多品类的建筑支护设备布局



3.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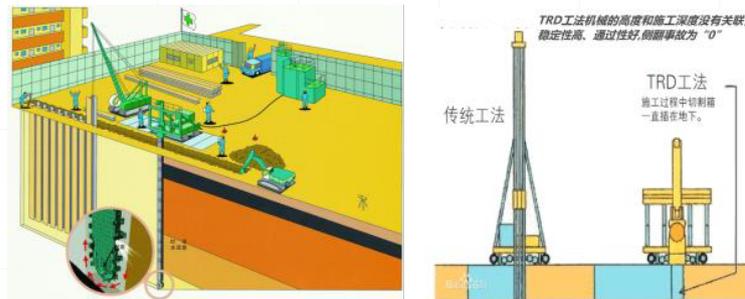
公司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聚焦微创、非开挖式施工，以深基坑围护技术研发与地下连接搅拌桩机工程为核心领域，地下空间建筑科技开拓创新为引领，服务于国家、省、市级政府及民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地铁、隧道的地下维修维护等项目。公司为地铁、隧道、城市管廊、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的安全施工及后期维修、维护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图注：TRD 工法的主要应用领域



地下维修维护板块由子公司浙江吉通负责经营。浙江吉通主要专注于 TRD 工法施工领域。TRD 工法又称为“深层地下水水泥土连续墙工法”或“渠式切割深层搅拌地下水水泥土连续墙工法”，无缝水泥土墙具有极佳的止水效果，兼具挡土功能，取代地连墙、灌注桩、三轴搅拌桩（SMW 工法）等围护结构，可广泛适用于地下室开挖、地铁、隧道、水库、围堰、填埋场等。TRD 工法通过在地面上垂直插入链锯型刀端口，连接刀链锯，在其侧面移动的同时，切割出沟体并注入固化液使之和原位土混合，并进行搅拌，形成等厚的水泥土地下连续墙，起到止水的功能。再插入 H 型钢等芯材，形成刚性挡土墙，起到挡土的功能。

图注：TRD 施工方法及传统工艺对比图



浙江吉通 2009 年率先引入国内首个 TRD 工法技术及设备，TRD 工法桩机设备数量居于同行业前列。在 TRD 工法的基础上，浙江吉通消化吸收国外的相关技术，开创性地将 TRD 工法升级成 TAD 工法，并于 2020 年 4 月在德信空港城首次得到应用，并取得圆满成功。2019 年 8 月，浙江吉通引入全国首台 IMS 工法机，目前是拥有 IMS 设备型号最全的企业。在前期充分的试验与推广后，IMS 工法在道路改建、地基加固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二）经营模式

图注：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以租赁服务为核心，通过数字赋能和充分激励，持续优化“渠道+运营+服务”三大核心要素，实现经营效率的持续提升。

1. 渠道（线上线下、业务服务一体化运营）

公司通过全国网络布局、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多种手段构建线上线下业务及服务渠道。

图注：公司线下业务渠道（全国网络布局）



线下渠道主要为全国布局网点，实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设有 220 个网点。网点不仅提供线下业务渠道，同时也是公司的设备储存场地与售后服务基地。网点数量与密度的增加，能够在提升业务覆盖范围的同时缩短单个网点的辐射半径，提升服务效率。

图注：公司线上业务渠道（小程序、APP、服务热线）





线上渠道包括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支持线上查询实时价格、在线下单、物流跟踪、报停报修等业务及服务功能。公司组建业务中台负责客源转化及全流程跟踪，具体包括潜在需求客户促成交易、线上平台用户转化及全流程交付、在租客户定期维护及满意度调研，并通过对客户的定期回访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2. 运营（数字化+AI 管理升级）

公司通过对设备、人员、流程三大要素的效率迭代优化，实现采购、周转、维保等多个运营环节的全生命周期高效运营管理。

（1）设备采购

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现金流、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自有自筹资金。此外公司积极试点轻资产合作模式，由合作方出资采购设备，公司负责设备运营，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以实现设备规模的持续扩张。

在采购环节，对于部分建筑支护设备，公司会提出具体质量指标、设计图纸用于产品改造，使设备更贴近客户需求；对于高空作业平台，公司通过擎天系统实现与生产厂商管理系统对接，能够从采购订单对接、工厂订单确认、发货物流跟踪、接货验收全流程在线跟踪，协助一线人员检验设备质量。

（2）设备周转

公司通过租赁业务保持设备周转，使设备持续产出。在租赁业务中，保持较高的租金价格和出租率，是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关键。租金价格来源于经营环境和市场竞争，而高出租率可以通过优秀的管理效率和强有力的激励手段实现。因此公司通过数字赋能和充分激励手段，加强在周转阶段的人员和资产管理，确保设备出租率长期处于高水平。

数字赋能方面，擎天系统通过对业务数据进行搜集分析，掌握各品类出租率、租金价格的走势，辅助一线人员完成设备调拨、设备租赁等关键决策，从而优化产品结构及出租率，提升设备效益产出。同时公司通过 RCC 等外部信息平台，为一线人员提供最新的项目信息，协助一线人员精确开发客户。充分激励方面，为充分激发一线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底薪+业务提成+利润分成的薪酬机制，并辅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薪酬设计向能力突出、绩效优异的优秀人员倾斜，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发展、个人价值创造相匹配。

（3）设备维保

设备维保的最终目的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提升设备残值。建筑支护设备主要为钢管、钢条、铝型材等，残值率较高且维保压力较小，因此设备维保主要针对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设备。为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在持续提升售后团队专业性和积极性的基础上，通过擎天系统实现设备的监测、维护及配件管理。

设备监测方面，公司基于物联网 IOT 技术，通过擎天系统和设备 ECU 通信远程掌控设备的实时定位、举升次数、载荷、剩余电量、开机时长等运行状态，并实现设备的上下电、远程开锁机、一键找机、云围栏等操作，依托累计的数据信息自动生成设备维护任务，从而对设备实施精确管理。

设备维护方面，擎天系统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等多维度规则自动生成维修、巡检、保养等任务，并根据地理位置、任务类型等原则派发给最优的服务人员，由服务人员执行任务，并针对任务性质设置完成质量、及时性等考核指标。系统会记录设备维保的全履历信息，确保维护质量。

配件管理方面，由于高空作业平台有上千种零配件，仅零配件的更换成本每年会达到千万级。因此对于设备零配件的采购、领用、更换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不仅统计配件寿命，筛选出最优配件供应商，保障配件质量；而且可以精确把控配件更换履历，保障设备残值。目前擎天系统已实现零配件从需求、采购、入库、领用、维修、处置报废全流程跟踪，后续基于零部件使用数据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比对分析，筛选出最优的零部件供应商，实现降本增效。

3. 服务（围绕客户需求的产品及维护服务）

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多品高质的产品，匹配客户在各种应用场景的设备需求，并围绕产品提供方案设计、安装、维保、运输等各类综合服务。

设计服务：公司可针对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提出所需设备类型、规格及数量的建议，并针对部分非标准化需求提供设备改装、设备定制等服务。

安装服务：针对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爬架等设备，公司可提供项目管理团队，并委托外部施工团队按照客户施工方案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保障施工的安全与效率。

维保服务：针对高空作业平台、铝合金模板等产品，公司通过全国网络布局与专业的服务团队，可提供设备的维保、翻新、清洗等服务，确保设备及产品能够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运输服务：公司与外部物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设备进退场服务。公司将不断加密服务网点，并通过数字化系统规划最佳服务路线，持续降低物流运输半径与运输时长。

（三）行业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及地下维修维护设备等各类工程设备租赁与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1. 工程设备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1）工程设备租赁优势明显，市场规模逐步放量

建筑工程设备有助于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性，进而提升资本收益并带动社会经济发展，而我国不断提升的人工成本、持续减少的建筑业从业人数与日益渗透的经济环保理念持续推动建筑工程设备行业的发展和工程设备保有量的稳步提升，为工程设备租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工程设备租赁相较于购买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购买和保养建筑工程设备将占有企业大量资金及经营成本。自购设备将导致设备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而租赁有助于缓解下游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够提高施工质量、确保安全生产。随着下游企业对设备租赁认知度的提高，设备“以租代买”的优势将持续显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将进一步普及，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伴随着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租赁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2022年我国工程设备租赁市场规模近万亿，2017年以来行业复合增速达到11.61%。

图注：2017-2022年工程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行业整体较分散，亟待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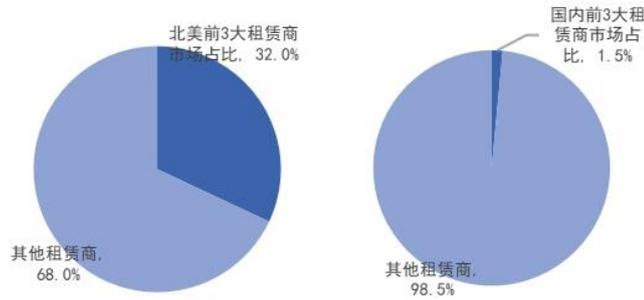
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口径，国内目前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企业达两万多家，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都较小。从租赁市场成熟的北美市场来看，根据 Ashtead2022 年报显示，头部租赁企业美国联合租赁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6.42 亿美元，占美国设备租赁市场约 16%。美国前三大租赁商占据 32% 的市场份额。当前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整体处于分散状态，前 3 大租赁商市场占比仅 1.5%，前 100 强租赁商占比仅为 3%，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

工程设备租赁行业存在显著的马太效应，大型企业往往凭借网点密集、资质齐全、资金充足、专业服务能力强等优势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不断做大做强；小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网点不足、缺乏实施经验等劣势极易被市场淘汰，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分化会越来越明显。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普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规范度的提升、市场监管的趋严等因素将



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图注：中美设备租赁行业集中度对比



数据来源：Ashtead2022 年报、弗若斯特沙利文

(3) 行业信息化、数字化赋能头部企业再上新台阶

伴随中国高速发展的几十年间，工程设备行业发展迅速，工程设备品类多，规模大，触达的客户群体多，头部租赁商设备管理规模和需要维护的客户数量高速增长，出租资产的运营管理压力持续增大。在此背景下，头部租赁商开始建立数字化系统，通过科技赋能传统行业，焕发行业新的生命力。目前头部租赁商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对内管理、业务等流程的部分赋能，信息化的深入已经为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可观的效益。未来，信息化将全方位进一步渗透在规模化、大型化的工程机械租赁企业中，提升服务质量及效率，率先完成变革和升级迭代的企业将进一步受益于数字化的赋能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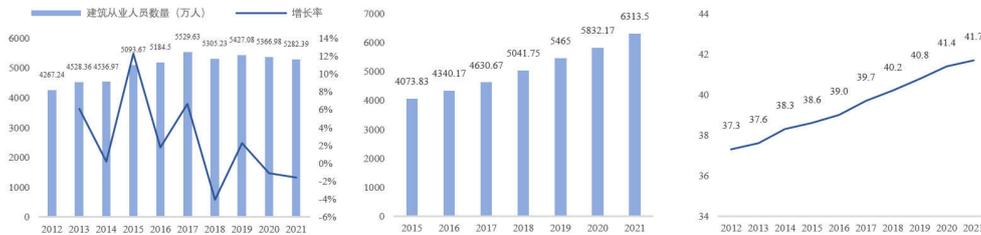
2.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1) 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一方面，持续减少的建筑从业人数、快速增长的人工成本和逐渐老龄化的施工队伍促使相关单位大量使用高空作业平台，以弥补劳动力缺失和降低人工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我国高处作业安全事故数量在不断攀升，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因此在高空施工场景中，安全性更高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渗透率快速提升。在高空作业平台快速普及后，工人高处坠落风险明显下降。在人工成本增长、安全关注度提升的大背景下，我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图注：设备替代人工，机械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从左到右：建筑业从业人数、建筑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农民工平均年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2)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高空作业平台具有使用频率高，单次使用周期短的特点，使其更适合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供应，因此在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租赁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在我国，由于高空作业平台进入我国市场较晚，社会认知度不高，市场初期以客

户自行采购为主，但随着社会认知度提高，专业租赁厂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从市场保有量来看，2014年中国全市场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为2.5万台，2022年国内市场保有量已达48万台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超40%，人均保有量为3.45台/万人（设备保有量/总人口），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为5.84台/亿元人民币（设备保有量/建筑业增加值）。从成熟市场来看，2022年美国全市场保有量为77万台，人均保有量为23.12台/万人，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为11台/亿元人民币。中国市场目前的保有量、人均保有量和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等指标仍低于北美市场，未来仍有增长空间。且从建筑业增加值和基建投资水平的横向比较来看，高空作业平台在中国的应用场景更多，需求提升空间更大，预计2025年国内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将增至100万台。

（3）规模优势更甚，成本管控和服务质量是决定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

相比传统工程机械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集中度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头部三家租赁市场占有率接近50%，高于海外市场。同时行业内存在近2000家中小租赁商。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中，成本管控和服务质量是决定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近年来，头部租赁商积极推广市场，已逐渐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头部租赁商均积极开发适合符合自身经营理念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成本持续下降。竞争要素持续优化有利于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头部租赁商与各大设备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享受更优惠的采购条件，预计未来头部租赁商仍是市场增量的主要推动者。

3. 建筑支护设备市场发展状况

（1）市场高度分散，拥有设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租赁商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市场当前仍高度分散，租赁商合计超过10000家，大多均为中小租赁商，主要提供单一品类的租赁服务，服务能力和资产规模受限。随着头部租赁商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叠加数字化赋能管理，管理效率持续提升，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当前下游建设工程企业积极开展供应链改革和成本管控，经营模式逐渐向轻资产运行转变，更倾向于和拥有设备综合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合作，以满足其多样化的设备需求与服务需求。预期未来能提供多种产品租赁的综合服务商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2）新型化、绿色低碳化，引领支护设备行业发展新风向

公司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在中国向世界发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承诺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等指引，大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营的钢支撑、铝模板等可回收可周转的新型支护设备，能够减少建筑垃圾排放，同时有效缩短工期，降低施工成本，对混凝土支撑、木模板等传统支护设备形成快速替代，引领支护设备行业发展新风向。

4. 地下维修维护市场

（1）创新施工工艺技术壁垒高，目前仅有少数头部企业参与

地下维修维护中以TRD、IMS、MJS、TAD等为代表的创新施工工艺工程技术壁垒高，施工难度大，因此行业份额主要由少数头部企业占有。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引入TRD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同时拥有IMS、MJS、TAD等独有工法。在公司的大力开拓下，TRD已成为普及度最高的创新地下施工工艺，行业内也逐渐出现一批以TRD作为主要经营产品的服务商。随着工法应用场景日趋复杂与施工精密度要求日渐提升，建设工程企业对服务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拥有更多工法、更强施工能力的企业将面向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扩展，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工法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房屋建筑、市政建筑、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等项目中的各类基坑建设，水利工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新的应用场景近年来也不断涌现。目前各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正快速增长，将带动地下维修维护市场持续扩张。

基坑建设：建筑业中房屋建设、场馆建设、市政建设或轨道交通建设，均会涉及到基坑的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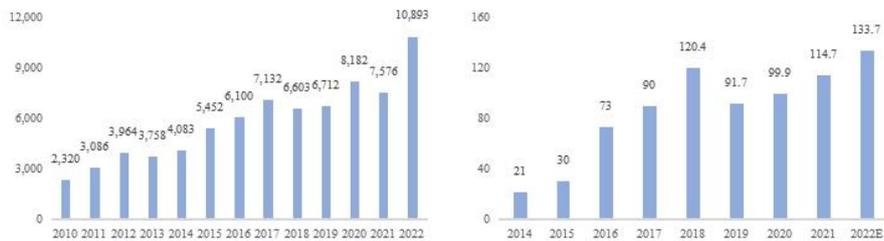
挖与支护，而基坑围护工程量占项目总工程量的 10%-20%。因此密集的基坑建设为各类土方开挖施工工艺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传统基坑开挖以三轴搅拌桩（SMW）为主要施工工艺。该施工工艺开挖深度受限、施工扰动大、设备存在侧翻等安全隐患，因此扰动更小、开挖深度更深的 TRD 工法快速替代传统工艺，逐渐成为主流的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轨道交通：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中统计，2022 年全国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1,085.17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803.12 公里，占比 74.01%，地铁的密集建设带动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长 10,291.95 公里，其中地铁 8,012.85 公里，占比 77.85%，持续增长的线路总长将带来巨大的轨道交通维保需求。

水利建设：目前国内有超过 8 万座水库，其中 3 万余座被认为是病险水库，存在水坝老化失修、质量较差等问题，此外还有不计其数的江河湖泊存在大量水坝修缮、桥梁建设等需求。在护岸侵蚀防护、江河大坝隔水、河川堤坝加固等领域中，TRD、IMS 等工法可对老旧坝体进行填充灌浆，且对坝体本身不会造成伤害，在坝体加固工程中取得很好的效果。

土壤改良：人为活动产生的污染物，通常用填埋法进行处理，为此兴建大量垃圾填埋场。污染物进入土壤并积累到一定程度，会形成污水，引起土壤质量恶化。因此垃圾填埋场需进行防渗处理。目前大部分地区依靠人工防渗系统结构，采用高密度防渗膜作为主材。随着防渗膜的大量使用，大量垃圾填埋场反馈防渗膜出现渗漏、损坏等情况。而 TRD 工法行程的地下水泥土连续墙具有优良的止水防渗性能，因此成为阻止地下水污水渗漏的最佳方案。

图注：从左到右为全国水利建设年度完成投资与土壤改良市场空间（亿元）



数据来源：水利部、共研网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卓越的获客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

在租赁行业中，触达客户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至关重要，是提升核心资产出租率，增加客户粘度的重要能力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旨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扩展服务半径。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北京、郑州、南京、杭州、福州、深圳、武汉、长沙、南宁、成都等全国重点城市设立 220 个网点、服务 400 余个城市。此外，公司通过开发小程序等创设线上获客渠道，其中高空作业平台板块电子合同签约率已达 99%。通过线下网点及线上获客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结合，提升营销能力。全国化的终端布局优势和多年的经验积累有助于公司实现品类拓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二) 强大的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顺应互联网时代进行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是未来公司增长的重要支撑。在数字化能力打造方面，为有效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公司积极布局数字化，建立了专门的数字化建设团队，搭建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的“擎天系统”，有效协同各职能部门和业务中心。通过数字化创新和数据智能推动内部组织革新和业务增长。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实现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运用物联网技术，远程实时掌控设备状态，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断推进每个工作节点的标准化、“结算+财务”数据化，实现业务全链条的高效数字管理。持续强化的数字化能力，为公司设备的管控、业务流程的优化、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业务的有效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 综合性租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的高空作业平台、建筑支护设备、地下维修维护等业务覆盖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装饰、后续维护等场景，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具备项目周期全覆盖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备租赁服务并提升单个客户价值。围绕租赁服务，公司同时提供设备维保、设备安装、设备运输等衍生服务，用更全面、更精细、更高效的服务提升客户粘性。

(四) 深耕租赁行业，突出的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设备租赁服务十余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认可。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建筑业央企，多年来为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的建筑物资租赁、设计、安装提供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中，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场景已经逐渐渗透，吸引了大量需求多元化的小散客户，公司自有品牌“大黄蜂”已积累了优异的品牌口碑。通过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维护，公司不断提升整体客户粘性，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充分体现公司的品牌效应。

(五) 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

在租赁行业中，优秀的租赁人才队伍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租户体验；还可以通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拓展业务，提升业务规模。一方面，客户开发主要通过一线人员地推，因此一线人员的专业性和谈判能力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在客户使用中存在维修、保养等大量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是提高客户性的重要方式。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建立了多层次、立体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壮大优秀员工队伍，优化绩效评价体系、丰富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一，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多次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促使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各方人才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

图注：公司历年股权激励计划

时间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人数
2018年6月5日	3,075.00	40
2019年11月21日	2,226.32	62
2020年9月24日	2,334.81	159
2021年6月22日	4,170.75	857
2021年12月22日	1,566.00	45

注：2021年6月22日授予人数为首次及预留部分去除重复员工后的数量

第二，公司持续推行共创、共享、共赢理念。除上述激励计划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深度捆绑核心管理人才，公司推出了合伙人计划。针对业务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强的板块业务，公司通过合伙制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

第三，公司重点打造以净利润和现金流为主的考核体系，通过对不同回款时间设置不同的提成比例，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激发一线人员主动加强回款；通过网点各级人员净利润分成的模式，使一线人员充分享受网点的经营成果，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使其主动进行成本管理。

(六)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多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曾参与《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写，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获得 248 项专利，其中包含 35 个发明专利，213 个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先后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签署合作协议，引进高校研发团队并与多名院士级专家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高空作业平台依旧是增长最迅猛的工程机械设备，销量超 10 万台，同比增长超 20%。设备保有量的快速提升带动全国租赁市场持续繁荣。2023 年上半年，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因城市化水平较高，市场容量和发展阶段领先全国，高空作业平台的出租率长期维持高



水平。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新疆、宁夏等西北地区加快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而密集的项目建设也使高空作业平台在西北地区需求快速提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期，加快落实数字化、轻资产战略，助推设备保有量快速提升，经营业绩高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高空作业平台管理规模超 10.2 万台，较上年末增长 30.87%，平均台量出租率达 81.86%，较去年同期提升 6.58 个百分点，其中来源于轻资产的设备突破 1.5 万台，较上年末增长 51.3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8 个线下网点，线下网点布局累计达到 220 个；400 电话、小程序、APP 等线上业务渠道今年以来累计出租设备超 1.1 万台、创收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550.77%；数字化精益管理稳步推进，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凭借实力的增强，公司在 2023 年全球租赁百强榜（IRN100）中斩获全球第 35 名，亚洲第 10 名，连续三年提升排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9 亿元，同比增长 34.49%，其中高空作业平台服务板块实现高速增长，营业收入达到 13.43 亿元，同比增长 77.5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 亿元，同比增长 31.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 亿元，同比增长 21.3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6.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1 亿元。

（一）业务渠道：线下网点达 220 家，线上创收超 5,000 万元，实现 550.77% 增长

线下方面，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发力和“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今年以来东部沿海地区的二三线城市以及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二三线城市业务渠道，截至报告期末线下网点达 220 个，报告期内新增网点 28 个。其中一线城市新增网点 4 个，二三线城市新增网点 18 个，四五线城市新增网点 6 个，已实现一线城市全覆盖，二三线城市高密度布局，四五线重点城市布局。

线上方面，公司通过 400 电话、小程序、APP 等平台开拓线上业务渠道，并组建业务中台负责客源转化及全流程跟踪，与线下门店形成协同。业务中台主要工作包括潜在需求客户促成交易、线上平台用户转化及全流程交付、在租客户定期维护及满意度调研、已退租客户定期回访维护等。报告期内，线上业务渠道累计出租设备超过 1.1 万台，报告期实现收入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550.77%。线上渠道的电销模式开发客户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且更容易形成客户粘性，可作为拓新渠道创造更多业务增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小程序重点优化合同、设备、单据等信息展示的可读性，增加报修、开票、进退场申请等功能，优化客户体验。

得益于全国网点布局和良好的服务口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1 万个，累计签订合同超过 17 万单，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 99%，已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初步建立了品牌效应。

图注：公司现有的全国网点分布



（二）数字化建设：实现单合同成本拆解，加强资产精细化管理

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擎天数字化系统的更新迭代，全力支持整体运营的精细化发展。主要完成以下关键举措：

业务运营：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擎天管理系统中的业务管理模块，包括推动财务数字化、实现单合同核算等工作。系统已实现一线工作跨地域自动实时报销，提升一线员工的满意度，增强费用控制能力，并实现单合同原子化利润核算。单合同核算指基于数字化管理系统拆解单合同成本、费用，并根据单合同利润自动生成业务人员利润分成数额，引导业务人员以利润为核心，保障业务健康有序增长。同时，基于精细化财务数据可视化，公司将灵活调整业务运营策略，提升一线工作质量。

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优化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等环节。公司推出供应商管理系统，实现供应商管理的标准化和流程化，提高合作供应商的质量和采购流程的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系统中的物流管理环节，实现全流程物流管理和工作外延化，降低物流成本并提升客户响应能力。

其他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深化通过运营实现用户增长、留存、促活、转化的理念，推进围绕价值创造的项目制度，加速公司的数字化发展。同时，公司完善规则引擎并建立智能模型，通过系统完成审批、考核等事项，替代人工决策，从而提升流程效率和员工体验。

(三) 轻资产模式：加速推进，管理设备超 1.5 万台，较上年末增加 51.32%

公司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高空作业平台板块试点轻资产运营。轻资产模式通过引入外部资金方或资产闲置方，能够有效降低对资本的依赖，是公司突破未来发展瓶颈，资产规模实现突破性增长的重要模式。目前公司的轻资产合作模式分为合资公司和转租赁两种。

合资公司模式即由双方按一定出资比例成立合资公司，由合作方筹措资金采购设备，由公司派遣团队负责日常运营，最后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红。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东阳城投的合作顺利推进，首批设备资产共计 3 亿元，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交付，剩余 12 亿元设备将在后期逐步交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城投华铁在江苏、湖北等地设立 4 家门店并投入运营，另有在建门店 5 家。同时，为更好解决轻资产合作中的分账问题，公司积极推进与蚂蚁集团的合作，探索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轻资产合作中的财务结算环节，通过数字人民币尝试实现单笔收款智能合约结算分账，降低结算成本并提升结算准确度。

转租赁模式即由资金方或设备闲置方负责出资购买设备，并以一定价格转租给公司，由公司进行二次出租。报告期内，公司转租合作快速推进，合计转租台量超 1.5 万台，较上年末增加 51.32%，资产规模达 23 亿元。后续公司已逐步将转租赁合作逐步转化为双方分润合作模式，以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经营风险。

(四) 增强服务任务标准化，稳步提升服务人员收入

服务人员的职能主要为业务支撑与资产保障。业务支撑即在业务人员与客户成功签约后，后续服务均由服务人员完成，包括进场交接、操作教学、维修保养、日常巡检、退场验收等环节。由于业务支撑环节中，服务人员与客户面对面交流，因此服务质量与效率是客户的第一印象，是打造品牌效应的基础。资产保障即设备停留在门店时对设备的清洗、检修、保养、技改、翻新等环节。资产保障有利于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设备保持尽可能新的状态。良好的资产保障工作能够有效降低设备维护成本，保障设备残值。近年来，公司重点完成服务人员的标准化工作，最大化保障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提升服务人员收入、提高服务人员工作标准化等方面开展工作。在提升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优化绩效方案，基于能力画像、工作职级、地域差别等要素设计不同的绩效方案，并优化不同工作的标准工时，准确匹配实际工时，提升服务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提升工作标准化方面，公司基于数字化管理系统多场景跟踪，精准评估设备状态，并形成任务工单分派给服务人员，准确衡量服务人员工作轨迹及任务工时，细化过程的精准管理和补助兑现。同时，为提升服务人员效率，公司将时间成本高但技术能力要求低的工作如设备进退场、设备清洗等转交由外部人员完成，使服务人员投入到更加精细化和质量化的其他工作中，最终实现服务人员专注于提升客户服务、工作技能以及工作质量。

(五) 产品规模持续扩大，各板块协同发展

1. 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管理规模突破 10.2 万台，报告期出租率达 81.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管理规模超 10.2 万台，较上年末新增超 2.4 万台，增长 30.87%，上半年平均出租率达 81.86%，较去年同期提升 6.58 个百分点（注：该出租率计算方式为设备出租天数总和/(设备可租天数*设备总台数)），资产管理效率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动设备电动化，为客户提供更环保、更节能、更智能的产品，为绿色低碳社会贡献力量。目前公司整体设备电动化率达 93.29%，较去年同期提升 1.6%。



基于高空作业平台建立的营销网络，公司继续探索多品类经营。除已引入的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新型设备外，公司结合一线反馈、市场需求等信息来源，深入研究其他产品的可行性。

2. 建筑支护设备，增强业务协同，实现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筑支护设备总保有量已达 46 万吨，较上年末增长 2.98%，其中地铁钢支撑业务作为建筑支护设备中最大的业务板块，设备保有量达 33 万吨，较上年末增长 3.63%。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地铁钢支撑业务体量保持稳定增长，且通过地铁钢支撑业务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有力带动铝合金模板、民用钢支撑等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建筑支护设备板块通过业务协同平台签订合同金额超 5000 万元。期间公司铝合金模板、民用钢支撑保有量分别达到 83 万方和 2.2 万吨，较上年末增长 3.71%和 3.77%。

3. 地下维修维护，继续开拓水利工程场景，顺利切入轨道交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传统基坑施工领域的施工优势，在商业地产、体育场馆、房屋建设等领域均有大批项目落地。在环境保护、水利工程等创新应用领域中，于 2021 年中标的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仍在顺利实施中，同时公司顺利中标杭州京杭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继续开拓 TRD 工法在水利建设中的应用。此外，2023 年公司顺利将 TRD 工法应用至轨道交通基坑施工，顺利中标沪杭高铁加固、杭海城际铁路下穿段航道修复、南通至宁波高铁施工、雄忻高铁施工等项目。轨道交通作为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从密集建设转为建设与维护并重。TRD 工法能够在轨道交通的新建与维护中发挥良好成效，有望在该领域快速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39,019,922.16	1,441,794,881.24	34.49
营业成本	1,061,456,580.95	792,327,048.34	33.97
销售费用	150,708,130.24	112,097,795.41	34.44
管理费用	79,004,344.59	83,063,935.32	-4.89
财务费用	199,162,880.34	120,651,136.54	65.07
研发费用	36,265,506.38	25,993,009.44	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81,256.52	516,839,567.27	2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00,202.95	-260,547,215.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55,461.84	-188,458,049.9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的管理规模增大，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相应的成本提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相应人员，职工薪酬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还款额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6,877,568.98	0.82	135,508,771.70	0.94	1.01	
应收票据	40,788,701.05	0.24	47,926,387.98	0.33	-14.89	
应收账款	3,225,212,512.64	19.32	2,762,174,672.90	19.17	16.76	
应收款项融资	7,358,533.29	0.04	6,085,945.20	0.04	20.91	
预付款项	40,264,082.14	0.24	21,244,912.38	0.15	89.52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预付各项经营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77,292,598.99	0.46	73,114,252.29	0.51	5.71	
合同资产	108,051,378.68	0.65	131,332,522.86	0.91	-17.73	
存货	16,717,371.92	0.10	23,232,288.65	0.16	-28.04	
其他流动资产	120,757,792.57	0.72	110,846,002.71	0.77	8.94	
长期股权投资	890,061,640.34	5.33	890,460,743.18	6.18	-0.04	
投资性房地产	245,264,551.06	1.47	227,732,149.45	1.58	7.7	
固定资产	5,276,477,383.57	31.60	3,046,891,224.71	21.14	73.18	主要系本期购入高空作业平台所致
在建工程	10,068,308.32	0.06	10,630,379.23	0.07	-5.29	
无形资产	7,498,044.67	0.04	8,162,394.62	0.06	-8.14	
商誉	201,464,586.98	1.21	201,464,586.98	1.4	0	
使用权资产	6,138,028,888.08	36.76	6,542,385,756.84	45.39	-6.18	
长期待摊费用	6,896,650.15	0.04	12,669,133.08	0.09	-45.56	主要系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	130,197,154.18	0.78	131,829,226.65	0.91	-1.24	

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5,695.04	0.11	11,516,621.08	0.08	52.61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52,856,435.61	5.71	918,815,869.18	6.38	3.7	
应付账款	2,761,438,074.86	16.54	1,001,594,689.67	6.95	175.7	主要系本期采购高空作业平台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6,223,646.88	0.58	61,283,873.04	0.43	57.01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468,453.80	0.24	53,335,386.30	0.37	-24.12	
应交税费	74,686,750.67	0.45	92,408,365.69	0.64	-19.18	
其他应付款	770,235,439.50	4.61	901,309,922.70	6.25	-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3,525,770.99	10.62	1,385,752,466.44	9.62	27.98	
其他流动负债	23,994,770.28	0.14	20,524,158.59	0.14	16.91	
长期借款	361,800,000.00	2.17	364,700,000.00	2.53	-0.8	
租赁负债	3,610,808,571.06	21.63	4,128,192,816.12	28.64	-12.53	
长期应付款	854,970,801.29	5.12	517,866,092.53	3.59	65.09	主要系售后回租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92,210.91	0.39	69,336,884.09	0.48	-6.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000,000.00	1.34	217,000,000.00	1.51	2.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2,268,760.00	11.69	1,387,609,407.00	9.63	40.69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774,349,493.45	4.64	1,259,194,659.09	8.74	-38.5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减：库存股	52,000,000.00	0.31	51,172,250.00	0.36	1.62	
盈余公积	93,572,499.24	0.56	93,572,499.24	0.65	0	
未分配利润	2,212,578,299.75	13.25	1,887,517,019.50	13.1	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4,980,769,052.44	29.83	4,576,721,334.83	31.76	8.83	

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07,083,464.36	0.64	103,547,765.56	0.72	3.41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49,205.1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406,507.73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751,501,380.58	银行借款质押、应收账款保理
合同资产	22,877,451.73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5,650,372.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221,715,504.37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08,686,836.89	银行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	5,982,418,486.90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188,440.73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52,634,749.92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733,373.89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8,967,162,309.84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湖北仁泰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6,830	100	268,423,567.57	160,418,073.78	9,096,294.77
浙江明思特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2,000	55	82,414,722.19	32,356,308.53	-1,220,346.06
浙江大黄蜂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11,676	94.21	8,181,374,106.00	846,974,491.05	173,772,495.87
江苏瑞成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	2,502.50	60	356,751,250.81	65,360,355.15	8,479,666.46



	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					
浙江吉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885	100	551,576,523.36	457,888,260.80	24,952,806.78
浙江恒铝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	4,748.07	100	1,042,871,010.55	456,771,406.82	36,416,519.10
浙江粤顺	建筑安全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销售、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工程施工；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6,900	100	155,325,283.59	136,710,132.34	6,928,464.5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拓展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重点开拓建筑翻新、设施维护、市政绿化等后服务场景。但目前整体业务与建筑业仍存在一定关联。建筑业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均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2、业务开拓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探索。由合作方购买设备，公司开展后续设备维护运营的经营模式将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走向。持续扩大的管理设备规模无疑会对公司的管理效率产生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设备租赁行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已有较为深厚的积累。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匹配公司发展的需求，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

3、市场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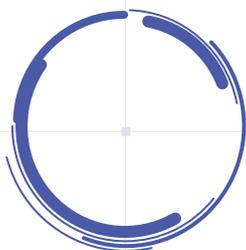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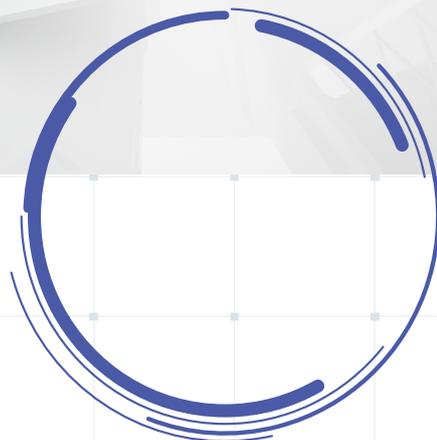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主要是在设备租赁行业。设备租赁行业目前属于完全性竞争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而且行业内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此外，目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能够维持较高水平，导致该行业具备较高的吸引力。若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导致租金下降，企业毛利率降低。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04

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10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19	2023-03-1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1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42	2023-04-2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2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3-067	2023-06-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50 元/股调整为 8.84 元/股，授予的数量由 1,566 万份调整为 2,192.4 万份。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p>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2.6 万份（调整后）。</p> <p>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2.4 万份（调整后）调整为 2109.8 万份。</p>	
<p>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32.94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行权价格均为 8.84 元/股。</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p> <p>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41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368.1893 万份调整为 6,115.4650 万份；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749.3540 万份调整为 1,049.0956 万份。</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p> <p>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84 元/股调整为 6.31 元/股，授予的数量由 2,109.8 万份调整为 2,953.72 万份。</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p>
<p>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552.092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34.0256 万份股票期权。</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p>
<p>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 57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1,187.9952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 10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221.4212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行权价格均为 5.29 元/股。</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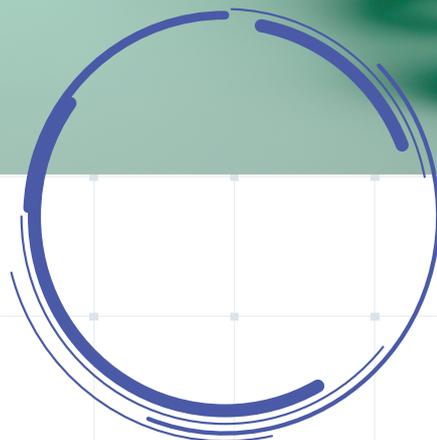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05

环境与社会责任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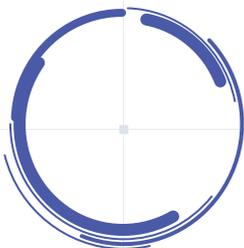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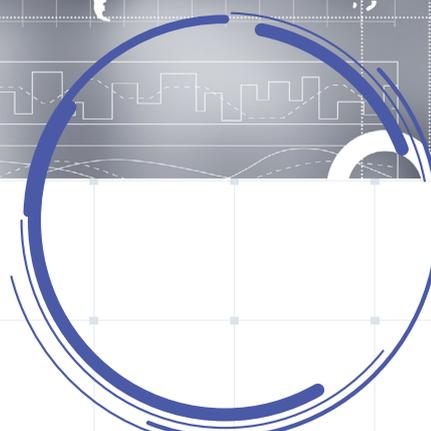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06

重要事项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履行应及时履行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成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胡丹锋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胡丹、应锋、成大、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p>华铁应急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应急资金或其他资产。</p>	2012年5月7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应锋、成大、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p>如因华铁应急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p>	2012年4月28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p>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浙江华铁大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6月21日；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12月22日；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胡丹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	2021年10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8,858,635.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608,717,754.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608,717,754.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2.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553,217,754.5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118,333,228.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553,217,754.5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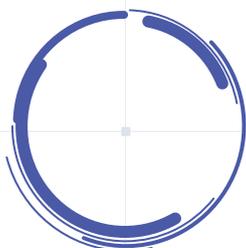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0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37,100	9.01			50,000,000	-37,100	49,962,900	175,000,000	8.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5,037,100	9.01			50,000,000	-37,100	49,962,900	175,000,000	8.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5,000,000	9.01			50,000,000		50,000,000	175,000,000	8.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100	0				-37,100	-37,1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2,572,307	90.99	11,074,015		503,622,438		514,696,453	1,777,268,760	91.04
1、人民币普通股	1,262,572,307	90.99	11,074,015		503,622,438		514,696,453	1,777,268,760	91.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87,609,407	100	11,074,015		553,622,438	-37,100	564,659,353	1,952,268,76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37,100 股；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391,942,074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7,885,980 股后的 1,384,056,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共转增 553,622,438 股。

(3)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1,074,015 股股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股份变动致使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被摊薄，具体数据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0	0	50,000,000	175,0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	2024/4/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7,100	37,100	0	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的股份	2023/3/27
合计	125,037,100	37,100	50,000,000	175,00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胡丹锋	67,397,344	235,890,704	12.08	0	质押	183,166,704	境内 自然 人
浙江华铁大黄蜂 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75,000,000	8.96	175,0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金谷国际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金投—金 谷信托—领会 10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7,599,976	96,599,916	4.95	0	无	0	其他
黄建新	12,279,444	42,978,055	2.20	0	质押	19,521,600	境内 自然 人
马锡金	10,758,893	38,634,332	1.9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安吉远颂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801,240	38,201,340	1.9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南华基金—云南 信托—云清 6 号 单一资金信托— 南华优选 2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51,146	37,279,012	1.91	0	无	0	其他
红塔红土基金— 云南信托—云清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红塔红土致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8,843,329	30,951,791	1.59	0	无	0	其他
景宁恒发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773,604	27,707,515	1.42	0	无	26,562,704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浙江华铁恒升科 技有限公司	7,840,000	27,440,000	1.41	0	无	27,44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丹锋	235,890,704	人民币普通股	235,890,70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96,5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96,599,916
黄建新	42,978,055	人民币普通股	42,978,055
马锡金	38,634,332	人民币普通股	38,634,332
安吉远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1,34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1,340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279,012	人民币普通股	37,279,012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951,791	人民币普通股	30,951,791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7,515	人民币普通股	27,707,515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27,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40,000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94,982	人民币普通股	27,394,98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丹锋持有大黄蜂控股81%的股权，大黄蜂控股持有公司8.96%的股份；胡丹锋持有华铁恒升93.3125%的股权，华铁恒升持有公司1.41%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24年4月12日	175,0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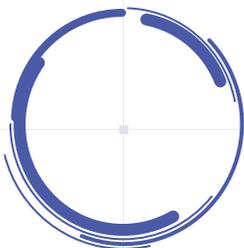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08

优先股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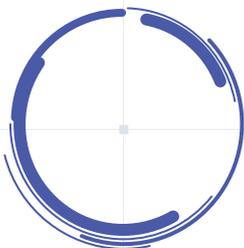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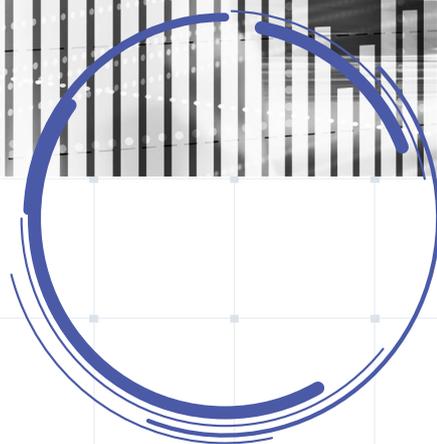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09

债券相关情况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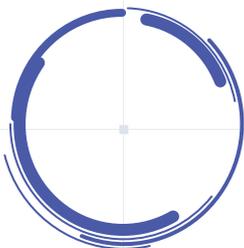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10

财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877,568.98	135,508,771.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88,701.05	47,926,387.98
应收账款		3,225,212,512.64	2,762,174,672.90
应收款项融资		7,358,533.29	6,085,945.20
预付款项		40,264,082.14	21,244,912.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292,598.99	73,114,252.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17,371.92	23,232,288.65
合同资产		108,051,378.68	131,332,522.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757,792.57	110,846,002.71
流动资产合计		3,773,320,540.26	3,328,647,40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0,061,640.34	890,460,74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5,264,551.06	227,732,149.45
固定资产		5,276,477,383.57	3,046,891,224.71
在建工程		10,068,308.32	10,630,379.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38,028,888.08	6,542,385,756.84
无形资产		7,498,044.67	8,162,394.62
开发支出			
商誉		201,464,586.98	201,464,586.98
长期待摊费用		6,896,650.15	12,669,13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97,154.18	131,829,22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5,695.04	11,516,62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3,532,902.39	11,083,742,215.82
资产总计		16,696,853,442.65	14,412,389,62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2,856,435.61	918,815,86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1,438,074.86	1,001,594,689.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223,646.88	61,283,87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468,453.80	53,335,386.30
应交税费		74,686,750.67	92,408,365.69
其他应付款		770,235,439.50	901,309,922.70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4,8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3,525,770.99	1,385,752,466.44
其他流动负债		23,994,770.28	20,524,158.59
流动负债合计		6,493,429,342.59	4,435,024,731.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1,800,000.00	364,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10,808,571.06	4,128,192,816.12
长期应付款		854,970,801.29	517,866,092.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92,210.91	69,336,88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000,000.00	2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5,571,583.26	5,297,095,792.74

负债合计		11,609,000,925.85	9,732,120,52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2,268,760.00	1,387,609,4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4,349,493.45	1,259,194,659.09
减：库存股		52,000,000.00	51,172,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572,499.24	93,572,499.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2,578,299.75	1,887,517,01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0,769,052.44	4,576,721,334.83
少数股东权益		107,083,464.36	103,547,76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7,852,516.80	4,680,269,10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96,853,442.65	14,412,389,624.74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26,655.05	66,788,79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20,000.00	13,012,878.25
应收账款		737,623,371.94	820,123,160.75
应收款项融资		5,820,372.00	5,436,745.20
预付款项		10,880,727.25	6,637,056.72
其他应收款		1,550,383,942.31	1,051,712,844.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700,000.00	17,100,000.00
存货		6,435,619.04	7,311,176.64
合同资产		36,755,460.37	46,369,967.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20,685.61	42,698,770.14
流动资产合计		2,422,166,833.57	2,077,273,043.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5,964,685.69	3,437,818,16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02,454.56	
固定资产		1,146,367,986.03	1,124,681,889.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074,694.55	44,083,301.65
无形资产		1,597,732.25	1,887,182.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6,501.21	2,595,95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69,806.65	76,018,44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35.92	4,483,65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5,313,896.86	4,691,568,588.54
资产总计		7,117,480,730.43	6,768,841,63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579,324.50	839,637,15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284,361.35	208,292,088.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94,037.82	12,578,851.11
应付职工薪酬		2,429,978.70	7,205,675.33
应交税费		162,643.31	345,623.03
其他应付款		535,229,786.05	652,917,63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692,368.73	83,926,293.24
其他流动负债		1,738,893.70	2,425,213.52
流动负债合计		2,010,911,394.16	1,807,328,5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000,000.00	3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035,128.00	24,614,234.59
长期应付款		350,161,479.50	318,837,803.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0,573.84	34,684,93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000,000.00	2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797,181.34	955,136,977.77
负债合计		2,993,708,575.50	2,762,465,50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52,268,760.00	1,387,609,4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3,314,553.44	1,857,945,134.37
减：库存股		52,000,000.00	51,172,2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920,600.67	99,920,600.67
未分配利润		750,268,240.82	712,073,23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3,772,154.93	4,006,376,12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17,480,730.43	6,768,841,632.37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9,019,922.16	1,441,794,881.24
其中：营业收入		1,939,019,922.16	1,441,794,88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0,940,573.44	1,137,225,963.53
其中：营业成本		1,061,456,580.95	792,327,048.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43,130.94	3,093,038.48
销售费用		150,708,130.24	112,097,795.41
管理费用		79,004,344.59	83,063,935.32
研发费用		36,265,506.38	25,993,009.44
财务费用		199,162,880.34	120,651,136.54
其中：利息费用		189,779,213.95	119,637,269.41
利息收入		417,893.19	282,731.20
加：其他收益		16,158,167.57	16,979,79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102.84	15,440,52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102.84	15,579,44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21,420.99	-20,586,97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589.3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1,457.36	4,236,78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615,039.16	320,639,048.64
加：营业外收入		1,243,255.17	836,970.84
减：营业外支出		1,116,592.47	393,32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741,701.86	321,082,694.18
减：所得税费用		56,959,307.52	44,275,89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82,394.34	276,806,80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82,394.34	276,806,801.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61,280.25	247,201,142.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1,114.09	29,605,65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782,394.34	276,806,801.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061,280.25	247,201,142.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1,114.09	29,605,658.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413,713.61	225,772,987.94
减：营业成本		120,385,449.13	109,014,783.11
税金及附加		283,107.85	394,554.41
销售费用		25,359,122.43	24,056,786.07
管理费用		28,935,158.81	33,190,806.81
研发费用		8,908,843.37	6,264,225.75
财务费用		33,049,862.02	28,832,362.34
其中：利息费用		52,089,343.58	52,300,436.84
利息收入		27,860,410.63	24,130,918.33
加：其他收益		2,729,011.68	226,98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06,489.95	15,393,39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102.84	15,579,44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94,055.81	10,436,42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2,891.5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7,438.70	7,370,536.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82,057.67	57,446,798.73
加：营业外收入		480,590.54	730,071.70
减：营业外支出		-507,131.90	-42,77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69,780.11	58,219,648.36
减：所得税费用		5,074,771.81	6,916,18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95,008.30	51,303,46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95,008.30	51,303,46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95,008.30	51,303,460.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985,580.72	1,230,252,900.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88.67	58,33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8,284.24	64,191,4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423,453.63	1,294,502,70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170,191.60	319,939,029.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58,069.30	173,972,39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94,128.77	159,624,21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19,807.44	124,127,5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142,197.11	777,663,1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81,256.52	516,839,56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3,915.57	6,638,07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1,600.00	8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5,515.57	7,489,07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45,718.52	267,036,37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9,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45,718.52	268,036,29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00,202.95	-260,547,21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45,445.3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0	642,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0,833.34	828,325,40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496,278.73	1,471,005,40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336,708.28	558,839,60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73,575.91	155,638,47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41,456.38	944,985,37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051,740.57	1,659,463,45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55,461.84	-188,458,04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5,591.73	67,834,30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28,363.88	190,743,553.38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70,022.30	232,067,53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2,362.61	5,163,4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22,384.91	237,230,98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09,736.83	78,338,502.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40,421.45	18,839,78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5,958.02	7,408,63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7,034.52	31,532,0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13,150.82	136,118,9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9,234.09	101,112,03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63,385.07	1,349,37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1,600.00	172,351,16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4,985.07	173,700,53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91,658.92	17,721,70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37,7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999,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1,658.92	456,426,62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673.85	-282,726,08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45,445.3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0	6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20,090.24	945,377,79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865,535.63	1,555,377,79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5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43,589.74	153,072,82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756,474.78	639,895,5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100,064.52	1,346,968,36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4,528.89	208,409,43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1,968.65	26,795,38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83,869.60	64,065,50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1,900.95	90,860,886.37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7,609,407.00			1,259,194,659.09	51,172,250.00		93,572,499.24		1,887,517,019.50		4,576,721,334.83	103,547,765.56	4,680,269,10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609,407.00			1,259,194,659.09	51,172,250.00		93,572,499.24		1,887,517,019.50		4,576,721,334.83	103,547,765.56	4,680,269,100.39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554,505.00				1,430,983,547.10	78,818,730.10		80,521,493.91	-	1,373,809,894.85	3,709,050,710.76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554,505.00				1,430,983,547.10	78,818,730.10		80,521,493.91	-	1,373,809,894.85	3,709,050,710.76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60,030,602.00				591,173,958.39	4,120,400.00		-	-	132,666,637.04	94,356,319.35	214,509,872.25	308,866,191.60
（一）综合										247,201,142.36	247,201,142.36	29,605,658.64	276,806,8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59,353.00									484,630,580.93	827,750.00				-	38,195,008.30	117,396,03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95,008.30	38,195,00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6,915.00									68,991,857.07	172,250.00						80,201,022.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4,015.00									56,771,430.39							67,845,445.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355,576.68							12,355,576.68
4. 其他	-																
	37,100.00									135,150.00	172,250.00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3,622,438.00									553,622,43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3,622,438.00									553,622,43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 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70,0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5 年利润进行分配，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49,206,348 股，总股本由 405,340,000 股增加到 454,546,348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0,0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9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485,296,348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完成考核目标，对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5,425,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1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69,871,348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9 年 7 月 24 日最新股本 469,871,3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187,948,539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657,819,88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16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5.70 元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2,263,157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3,157 元。该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2ZC02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680,083,044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6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4,024,913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275,361 股，总股本由 680,083,044 股增加到 879,358,405 股。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20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971,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8,1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902,70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1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5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7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2,554,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



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60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952,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06,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84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360,738,602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4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2053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为不超过 125,000,000 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25,000,000 股，总股本由 1,262,585,107 股增加到 1,387,585,10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54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已行权 24,300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24,300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87,609,407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37,1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092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87,572,307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已行权 7,723,409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7,723,409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登记的总股本 1,391,942,0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7,885,980 股后的 1,384,056,09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份 553,622,438 股。本次股本合计增加 561,345,84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3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948,918,154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行权 3,350,606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3,350,606 股，公司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内审部、政务融资部、综合管理部、商业决策部、运营中心、产研中心、运营一部、运营二部等部门。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 18 家子公司、69 家孙公司。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说明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启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运营
 江苏瑞成
 浙江粤顺
 浙江吉通
 浙江恒铝
 浙江双资
 杭州启宇
 浙江艾达
 哈雷华铁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情况如下：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简称	说明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华铁大黄蜂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华铁大黄蜂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华铁大黄蜂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华铁大黄蜂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华铁大黄蜂	
上海闾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闾雷特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钰程大黄蜂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赫雷特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大黄蜂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赫雷特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赫雷特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华铁大黄蜂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华铁大黄蜂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大黄蜂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赫雷特	
北京闾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闾雷特	
济南闾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闾雷特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杭州阔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阔雷特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吉安华铁大黄蜂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赫雷特
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大黄蜂
北京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赫雷特
昆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大黄蜂
金华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华赫雷特
厦门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赫雷特
滨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滨州赫雷特
淄博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赫雷特
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哈雷
宜宾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宜宾华铁大黄蜂
苏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华铁大黄蜂
重庆阔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阔雷特
上海旻蜂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旻蜂
上海启蜂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启蜂
临沂华铁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临沂华铁哈雷
洛阳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洛阳大黄蜂
扬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扬州赫雷特
淮安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淮安大黄蜂
盐城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盐城华铁大黄蜂
烟台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赫雷特
杭州可生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可生
德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德州赫雷特
长春大黄蜂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大黄蜂
北京邦博比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邦博比
石家庄阔雷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阔雷特
天津哈雷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哈雷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供应链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恒铝
贵州华胜
浙江优高
华铁优高
华铁双资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0、附注五、23、和附注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



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0、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21。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	11.88、2.7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经营租赁资产	5-20	5、20	16.00-4.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 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

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0。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直线法	软件
专利权	5	直线法	专利权、著作权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



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

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经营租赁业务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



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按 3% 计征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按 11% 计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0% 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9% 税率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 5% 计缴增值税；利息收入按 6% 计征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华铁应急	15
浙江吉通	15
浙江恒铝	15
湖北仁泰	15
江苏瑞成	15
杭州成昇	5
杭州铭昇	5
杭州广昇	5
大黄蜂大数据	12.5
浙江明思特	15
浙江大黄蜂	15
浙江粤顺	15
华铁大黄蜂	15
浙江艾达	15
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2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吉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78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浙江恒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87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湖北仁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2916 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瑞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明思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133007738，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贵州恒铝、贵州华胜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景宁畲族自治乡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17〕13 号）以及公司与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胡丹锋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投资新注册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新注册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可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留成的部分实行免征。本期浙江粤顺、华铁优高、华铁双资、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浙江景天、钰程大黄蜂享受本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287.33	104,821.33
银行存款	131,964,902.25	124,700,152.06
其他货币资金	4,771,379.40	10,703,798.31
合计	136,877,568.98	135,508,771.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类	2023.06.30	2022.12.31
保函保证金	4,184,078.83	2,140,873.28
借款保证金	164,626.27	5,164,626.27
其他	500.00	500.00
合计	4,349,205.10	7,305,999.55

(2) 期末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7,181,652.25
合计	-	17,181,65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8,122,983.41	26,890,623.57
商业承兑票据	12,665,717.64	21,035,764.41
合计	40,788,701.05	47,926,387.9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26,507.73	15,626,507.73
商业承兑票据	11,197,085.00	4,197,085.00
合计	27,023,592.73	19,823,592.7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7,708,513.91
合计	7,708,513.91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55,317.77	100.00	666,616.72	1.61	40,788,701.05	49,033,533.48	100.00	1,107,145.50	2.26	47,926,387.9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3,332,334.36	32.16	666,616.72	5.00	12,665,717.64	22,142,909.91	45.16	1,107,145.50	5.00	21,035,764.41
银行承兑汇票	28,122,983.41	67.84	-	-	28,122,983.41	26,890,623.57	54.84	-	-	26,890,623.57
合计	41,455,317.77	100.00	666,616.72	1.61	40,788,701.05	49,033,533.48	100.00	1,107,145.50	2.26	47,926,387.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8,122,983.41		0.00
合计	28,122,983.41	-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3,332,334.36	666,616.72	5.00
合计	13,332,334.36	666,616.7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107,145.50	-440,528.78			666,616.72
合计	1,107,145.50	-440,528.78			666,616.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373,814,689.00
1至2年	749,343,722.55
2至3年	272,820,473.51
3至4年	98,301,804.02
4年以上	53,013,412.94
合计	3,547,294,102.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25,506.60	0.89	31,425,506.60	100.00	-	44,765,007.71	1.46%	44,765,007.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5,868,595.42	99.11	290,656,082.78	8.27	3,225,212,512.64	3,018,876,749.15	98.54%	256,702,076.25	8.50%	2,762,174,672.90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151,146,422.11	32.45	129,330,485.72	11.23	1,021,815,936.39	1,076,814,120.10	35.15%	123,205,165.06	11.44%	953,608,955.04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364,722,173.31	66.66	161,325,597.06	6.82	2,203,396,576.25	1,942,062,629.05	63.39%	133,496,911.19	6.87%	1,808,565,717.86
合计	3,547,294,102.02	100.00	322,081,589.38	9.08	3,225,212,512.64	3,063,641,756.86	100.00%	301,467,083.96	9.84%	2,762,174,672.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206,509.97	2,206,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167,967.00	2,167,9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018,161.54	2,018,161.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928,273.57	1,928,27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0,751,694.18	20,751,694.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425,506.60	31,425,506.60	100.00%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4,141,695.31	36,209,490.81	5.71
1至2年	304,509,042.93	34,348,620.01	11.28
2至3年	129,696,936.53	25,783,750.96	19.88
3至4年	52,993,184.63	17,424,159.05	32.88
4年以上	29,805,562.71	15,564,464.89	52.22
合计	1,151,146,422.11	129,330,485.72	11.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35,950,530.79	69,438,021.23	4.00
1至2年	440,780,859.86	45,312,272.39	10.28
2至3年	136,880,518.20	25,979,922.35	18.98
3至4年	40,670,054.02	13,819,684.52	33.98
4年以上	10,440,210.44	6,775,696.57	64.90
合计	2,364,722,173.31	161,325,597.06	6.8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1,467,083.96	27,875,530.23	7,261,024.81			322,081,589.38
合计	301,467,083.96	27,875,530.23	7,261,024.81	-	-	322,081,589.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 1	1,560,788.04	货币
单位 2	1,560,146.30	货币
单位 3	1,416,203.88	货币
单位 4	938,089.59	货币
单位 5	684,421.86	货币
合计	6,159,649.67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14,678,803.59	11.69	55,026,367.83
单位 2	193,795,041.04	5.46	25,975,791.30
单位 3	126,348,958.00	3.56	7,381,625.48
单位 4	100,525,745.14	2.83	10,469,813.84
单位 5	83,375,785.67	2.35	7,622,666.88
合计	918,724,333.44	25.89	106,476,265.3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358,533.29	6,085,945.20
减: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7,358,533.29	6,085,945.20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01,526.54	86.93	20,405,943.51	96.05
1至2年	4,662,567.47	11.58	764,242.84	3.60
2至3年	515,583.19	1.28	26,359.40	0.12
3年以上	84,404.94	0.21	48,366.63	0.23
合计	40,264,082.14	100.00	21,244,912.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0,406,104.6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92,598.99	73,114,252.29
合计	77,292,598.99	73,114,25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7,445,656.45
1至2年	35,854,925.04
2至3年	26,070,570.82
3年以上	19,070,471.00
合计	118,441,623.3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0,995,810.70	93,476,170.49
备用金	12,374,814.69	3,956,186.94
暂借款	2,113,391.36	2,832,600.46
其他	2,957,606.56	2,450,874.37
合计	118,441,623.31	102,715,832.26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23,634.09	-	27,677,945.88	29,601,579.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974,980.99	-	974,980.99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70,210.28	-	-70,210.28	-
本期计提	792,756.62	-	10,754,687.73	11,547,444.3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811,620.00	-	39,337,404.32	41,149,024.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9,601,579.97	11,547,444.35				41,149,024.32
合计	29,601,579.97	11,547,444.35	-	-	-	41,149,024.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2-3年	16.89	10,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9,682,280.27	1年以内 3,305,989.9; 1-2年 5,551,368.18; 2-3年 1,064,900; 3年以上 9,760,022.19	16.62	11,568,045.38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0	1-2年	8.44	2,0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9,766,323.00	1-2年	8.25	1,953,264.6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9,290,814.18	1年以内 4,593,840.91; 1-2年 1,151,629.27; 2-3年 755,764; 3年以上 2,789,580	7.84	3,627,479.90
合计	/	68,739,417.45	/	58.04	29,148,789.88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87,603.25		13,487,603.25	14,768,814.39		14,768,814.39
周转材料	1,946,041.91		1,946,041.91	2,668,695.26		2,668,695.26
合同履约成本	1,283,726.76		1,283,726.76	5,794,779.00		5,794,779.00
合计	16,717,371.92	-	16,717,371.92	23,232,288.65	-	23,232,288.6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5,177,159.65	17,125,780.97	108,051,378.68	148,804,893.17	17,472,370.31	131,332,522.86
合计	125,177,159.65	17,125,780.97	108,051,378.68	148,804,893.17	17,472,370.31	131,332,522.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46,589.34			
合计	-346,589.3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96,762,098.10	75,802,581.02
自有铝模板翻新改造	20,000,536.36	16,993,398.80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579,727.30	2,780,178.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79,445.74	15,042,507.72
预缴其他税费	435,985.07	227,336.28
合计	120,757,792.57	110,846,002.71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铁租）	652,369,714.37			265,035.55						652,634,749.92	
杭州热华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热华铁）	58,365,297.54			1,104,302.89						59,469,600.43	

浙江铁 建筑 建设 有限 公 司 (称 铁 建 备)	56,6 66,9 73.1 3			184,2 89.68					56,85 1,262 .81	
浙江铁 建筑 支 技 有 限 公 司 (称 铁 支 护)	122, 349, 211. 70			- 1,727 ,542. 94					120,6 21,66 8.76	
浙江 城 华 工 设 租 有 限 公 司 (称 城 华 铁)	709, 546. 44			- 225,1 88.02					484,3 58.42	
小计	890, 460, 743. 18			- 399,1 02.84					890,0 61,64 0.34	
合计	890, 460, 743. 18			- 399,1 02.84					890,0 61,64 0.34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6,847,539.27	236,847,53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79,309.94	22,679,309.94
(1) 外购	22,679,309.94	22,679,309.94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259,526,849.21	259,526,849.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15,389.82	9,115,38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4,510.19	4,294,510.19
(1) 计提或摊销	4,294,510.19	4,294,51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409,900.01	13,409,90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52,398.14	852,398.14
(1) 计提	852,398.14	852,398.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52,398.14	852,398.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264,551.06	245,264,551.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732,149.45	227,732,149.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2号楼1单元603室	1,034,155.95	尚在办理中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2号楼1单元703室	1,034,155.95	尚在办理中
中建·森林上郡3号地块2号楼1单元803室	1,034,142.66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636号	372,184.50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436号	372,184.50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020号	475,132.10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021号	475,132.10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023号	475,132.10	尚在办理中
博域大厦2028号	475,132.10	尚在办理中
万科金域花园2105号	3,980,573.60	尚在办理中
长沙溁达蔚轩	852,173.85	尚在办理中
长沙溁达蔚轩	852,173.85	尚在办理中
长沙溁达蔚轩	835,285.00	尚在办理中
徐州前周窝项目D地块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1,305,179.00	尚在办理中
徐州前周窝项目D地块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1,244,803.00	尚在办理中
徐州前周窝项目D地块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1,236,803.00	尚在办理中
汇景·君悦府(一标段)	1,372,268.00	尚在办理中
徐州港利上城国际2013-94号项目地块五期	1,231,162.00	尚在办理中
徐州前周窝项目C地块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1,364,645.00	尚在办理中
万科魅力之城A10地块	1,126,480.00	尚在办理中
黄埔区水西停车场地块	630,000.00	尚在办理中
合计	21,778,898.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76,477,383.57	3,046,891,224.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76,477,383.57	3,046,891,224.7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003,345.49	178,236,082.44	13,837,024.85	26,023,561.59	3,715,584,910.86	4,026,684,92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859,977.35	384,497.17	4,103,587.72	2,455,535,996.71	2,481,884,058.95
(1) 购置	-	3,011,174.84	384,497.17	4,019,219.19	2,329,823,601.56	2,337,238,492.7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123,060,020.84	123,060,020.8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18,848,802.51	-	84,368.53	2,652,374.31	21,585,54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75,221.24	1,785,863.73	751,542.46	23,343.69	121,366,846.63	124,002,817.75
(1) 处置或报废	-	-	631,363.46	23,343.69	35,056,584.72	35,711,291.87
(2) 其他减少	75,221.24	1,785,863.73	120,179.00	-	86,310,261.91	88,291,525.88
4. 期末余额	92,928,124.25	198,310,196.06	13,469,979.56	30,103,805.62	6,049,754,060.94	6,384,566,166.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708,400.00	64,964,444.89	8,947,399.64	10,622,488.41	880,550,967.58	979,793,70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3,293.20	12,504,414.51	473,594.82	2,293,091.26	134,641,054.53	152,155,448.32
(1) 计提	2,243,293.20	8,752,054.47	473,594.82	2,292,750.98	134,641,054.53	148,402,748.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增加	-	3,752,360.04	-	340.28	-	3,752,70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28	1,337,482.51	655,889.63	71,939.94	21,794,713.62	23,860,365.98

(1)) 处置或 报废	-	-	599,795.29	11,995.60	7,416,228.39	8,028,019.28
(2)) 其他减 少	340.28	1,337,482.51	56,094.34	59,944.34	14,378,485.23	15,832,346.70
4. 期 末余额	16,951,352.92	76,131,376.89	8,765,104.83	12,843,639.73	993,397,308.49	1,108,088,782.86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3. 本 期减少金 额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75,976,771.33	122,178,819.17	4,704,874.73	17,260,165.89	5,056,356,752.45	5,276,477,383.57
2. 期 初账面价 值	78,294,945.49	113,271,637.55	4,889,625.21	15,401,073.18	2,835,033,943.28	3,046,891,224.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登高机	2,621,838,936.74
钢支撑	597,959,784.91
铝模	454,475,387.23
爬架	164,432,067.89
脚手架	31,860,905.19
贝雷	80,443,783.81
TRD、钻机等机械设备	77,580,991.45
型钢支撑	81,435,340.58
伺服器	8,105,797.08
合计	4,118,132,994.8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西厂房	3,837,358.83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湖南厂房	4,418,836.8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新厂房	2,154,962.21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主厂房	1,256,688.11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喷粉车间	563,780.25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试拼装车间	423,173.68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合计	12,654,799.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10,068,308.32	10,630,379.23
合计	10,068,308.32	10,630,379.2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专用材料	10,068,308.32		10,068,308.32	10,630,379.23		10,630,379.23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0,068,308.32	-	10,068,308.32	10,630,379.23	-	10,630,379.23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场地	机械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607,741.24	36,460,176.99	7,481,621,197.45	7,622,689,11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7,005.22	-	11,321,946.89	14,758,952.11
(1) 租入	3,437,005.22	-	11,321,946.89	14,758,952.1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601,675.89	18,230,088.50	1,356,725.67	23,188,490.06
(1) 租赁终止	3,601,675.89	18,230,088.50	-	21,831,764.39

(2)) 处置或 报废	-	-	1,356,725.67	1,356,725.67
(3)) 其他减 少	-	-	-	-
4. 期 末余额	104,443,070.57	18,230,088.49	7,491,586,418.67	7,614,259,577.73
二、累计折旧				
1. 期 初余额	25,935,674.76	5,051,308.62	1,049,316,375.46	1,080,303,358.84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2,388,332.20	1,587,555.18	386,596,991.21	400,572,878.59
(1) 计提	12,388,332.20	1,587,555.18	386,596,991.21	400,572,878.59
(2)) 企业合 并增加	-	-	-	-
(3)) 其他增 加	-	-	-	-
3. 本 期减少金 额	827,782.79	3,608,038.50	209,726.49	4,645,547.78
(1)) 租赁终 止	-	3,608,038.50	-	3,608,038.50
(2) 处置或报 废	827,782.79	-	209,726.49	1,037,509.28
(3)) 其他减 少	-	-	-	-
4. 期 末余额	37,496,224.17	3,030,825.30	1,435,703,640.18	1,476,230,689.65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3. 本 期减少金 额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946,846.40	15,199,263.19	6,055,882,778.49	6,138,028,888.08
2. 期初账面价值	78,672,066.48	31,408,868.37	6,432,304,821.99	6,542,385,756.84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76,853.76	4,028,210.29	7,256,810.00	16,461,87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	494,138.60	-	494,138.60
(1) 购置	-	494,138.60	-	494,13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5,176,853.76	4,522,348.89	7,256,810.00	16,956,012.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6,597.27	2,163,268.18	5,199,613.98	8,299,47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15.76	380,991.77	725,681.02	1,158,488.55
(1) 计提	51,815.76	380,991.77	725,681.02	1,158,488.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988,413.03	2,544,259.95	5,925,295.00	9,457,96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88,440.73	1,978,088.94	1,331,515.00	7,498,04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240,256.49	1,864,942.11	2,057,196.02	8,162,394.62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吉通	94,267,751.94			94,267,751.94
浙江恒铝	107,196,835.04			107,196,835.04
合计	201,464,586.98			201,464,586.9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吉通	-	-	-	-
浙江恒铝	-	-	-	-
合计	-	-	-	-

说明：

① 针对浙江吉通的商誉减值准备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9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② 针对浙江恒铝的商誉减值准备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9.26%，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造	4,567,480.51	-	4,567,480.51	-	-
装修费	5,201,366.86	95,000.00	1,222,933.48	-	4,073,433.38
长期耗用品	501,293.68	-	3,594.00	-	497,699.68
临时仓库	1,815,937.14	527,255.93	453,649.06	-	1,889,544.01
监控安装工程	222,986.39	123,853.21	92,898.03	-	253,941.57
可视化管理项目	316,756.88	-	144,491.41	-	172,265.47
活动板房	43,311.62	-	33,545.58	-	9,766.04
合计	12,669,133.08	746,109.14	6,518,592.07	-	6,896,650.1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1,875,409.49	58,002,925.93	350,500,577.89	54,021,169.59
可抵扣亏损	309,449,301.68	48,844,267.87	350,776,196.67	54,385,536.05
融资租赁	119,860,635.40	17,979,095.31	119,860,635.40	17,979,095.31
预提利息费用	23,000,000.00	3,450,000.00	17,000,000.00	2,55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05,767.09	1,920,865.07	19,289,504.64	2,893,425.70
合计	846,991,113.66	130,197,154.18	857,426,914.60	131,829,226.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610,854.76	2,368,893.06	16,311,416.00	2,629,20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7,181,652.25	2,577,247.84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417,488,785.68	62,623,317.85	427,536,237.25	64,130,435.59
合计	432,099,640.44	64,992,210.91	461,029,305.50	69,336,884.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81,652.89	
合计	581,652.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81,652.89		
合计	581,652.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7,303,486.32		17,303,486.32	12,042,368.84	852,398.14	11,189,970.7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72,208.72		272,208.72	326,650.38		326,650.38

合计	17,575,695.04	-	17,575,695.04	12,369,019.22	852,398.14	11,516,621.08
----	---------------	---	---------------	---------------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370,000,000.00	3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9,500,000.00	35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借款	12,200,372.00	17,481,308.06
应付利息	1,156,063.61	1,334,561.12
合计	952,856,435.61	918,815,869.1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61,438,074.86	1,001,594,689.67
合计	2,761,438,074.86	1,001,594,689.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23,335,291.12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2	17,358,775.50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3	7,309,898.81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4	5,613,954.82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5	3,989,913.89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6	3,247,487.27	对方未催收
合计	60,855,321.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6,223,646.88	61,283,873.0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96,223,646.88	61,283,873.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843,951.20	229,699,553.74	242,780,152.53	38,763,352.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1,435.10	13,217,468.83	13,003,802.54	1,705,101.39
三、辞退福利				-
合计	53,335,386.30	242,917,022.57	255,783,955.07	40,468,453.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32,442.12	208,822,413.19	218,729,015.96	36,425,839.35
二、职工福利费		4,118,232.94	3,721,008.08	397,224.86
三、社会保险费	888,483.98	7,404,771.78	7,303,750.42	989,505.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6,194.77	6,712,802.27	6,609,025.90	889,971.14
工伤保险费	100,210.02	651,572.13	654,327.14	97,455.01
生育保险费	2,079.19	40,397.38	40,397.38	2,079.19
四、住房公积金	5,873.00	8,667,415.84	7,896,494.84	776,7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409.30	386,719.99	505,140.43	173,988.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4,324,742.80	300,000.00	4,624,742.80	
合计	51,843,951.20	229,699,553.74	242,780,152.53	38,763,352.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38,439.98	12,754,924.56	12,548,383.63	1,644,980.91
2、失业保险费	52,995.12	462,544.27	455,418.91	60,120.48
合计	1,491,435.10	13,217,468.83	13,003,802.54	1,705,10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9,392,616.22	52,508,454.54
增值税	31,200,639.46	34,422,118.68
房产税	978,303.09	1,508,59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9,993.35	1,281,47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400.03	472,331.94
教育费附加	218,900.36	651,057.46
印花税	987,900.39	834,858.42
个人所得税	1,269,210.69	702,820.23
其他	2,787.08	26,653.30
合计	74,686,750.67	92,408,365.69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65,435,439.50	901,309,922.70
合计	770,235,439.50	901,309,922.7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少数股东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439,679,300.00	442,978,800.00
往来款	259,732,800.35	399,048,291.46
押金	49,444,211.67	49,169,946.90
应付报销款	1,918,717.20	2,570,089.10
其他	14,660,410.28	7,542,795.24
合计	765,435,439.50	901,309,922.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846,884.77	25,622,844.4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7,745,398.90	192,454,268.6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9,933,487.32	1,167,675,353.39
合计	1,773,525,770.99	1,385,752,466.44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利息	846,884.77	622,844.44
合计	275,846,884.77	25,622,844.4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7,745,398.90	192,454,268.61

(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189,933,487.32	1,167,675,353.39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406,507.73	13,910,858.97
待转销项税额	6,588,262.55	6,613,299.62
合计	23,994,770.28	20,524,158.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400,587,200.00	360,589,111.11
保证借款	76,859,684.77	29,733,733.33
保证抵押借款	160,200,000.00	
小计	637,646,884.77	390,322,84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846,884.77	25,622,844.44
合计	361,800,000.00	364,7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4,800,742,058.38	5,295,868,169.51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34,297,335.30	647,450,132.06
小计	4,800,742,058.38	5,295,868,169.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9,933,487.32	1,167,675,353.39
合计	3,610,808,571.06	4,128,192,816.12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54,970,801.29	517,866,092.5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54,970,801.29	517,866,092.53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2,716,200.19	710,320,361.1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268,063.19	81,711,904.81
小计	1,162,716,200.19	710,320,361.1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07,745,398.90	192,454,268.61
合计	854,970,801.29	517,866,092.53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回购义务投资款	223,000,000.00	217,000,000.00
合计	223,000,000.00	217,000,000.0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 份 总 数	1,387,609,407. 00	564,696,453. 00			37,100.0 0	564,659,353. 00	1,952,268,760. 00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三、1、公司概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5,721,760.12	56,771,430.39	553,972,172.71	688,521,017.80
其他资本公积	73,472,898.97	12,355,576.68	-	85,828,475.65
合计	1,259,194,659.09	69,127,007.07	553,972,172.71	774,349,493.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3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减少股本37,1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150元。

(2)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登记的总股本1,391,942,0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7,885,980股后的1,384,056,094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部分，全部取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53,622,438股，

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53,622,438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3,622,438 元。

(3)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6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47.156 万份股票期权及 11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4.234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7.41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559.90 万份调整为 4,983.86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98.65 万份调整为 838.11 万份。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 7.41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同时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368.1893 万份调整为 6,115.4650 万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 1,107.4015 万份（其中：436.9767 万份，行权价格为 7.41 元/股；670.4248 万份，行权价格 5.29 元/股），导致股本增加 11,074,015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56,771,430.39 元。

(4) 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570.751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预留部分为 600 万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12,355,576.68 元，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12,355,576.68 元。同时，以母公司权益结算，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份支付，作为一项母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利益让渡形成的权益性交易，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4,584.71 元。详见十一、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激励员工回购股份	51,172,250.00	1,000,000.00	172,250.00	52,000,000.00
合计	51,172,250.00	1,000,000.00	172,250.00	52,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减少 172,250 元。

(2)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85,98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除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交总额 5,100 万元，本期库存股增加 100 万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572,499.24			93,572,499.24
合计	93,572,499.24			93,572,499.24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7,517,019.50	1,373,809,894.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7,517,019.50	1,373,809,894.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61,280.25	641,292,635.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51,005.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534,505.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2,578,299.75	1,887,517,019.5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5,508,546.61	1,052,610,604.38	1,427,150,475.40	778,265,692.76
其他业务	13,511,375.55	8,845,976.57	14,644,405.84	14,061,355.58
合计	1,939,019,922.16	1,061,456,580.95	1,441,794,881.24	792,327,048.3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900,700.49	1,338,461.35
房产税	890,817.92	531,74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169.51	662,059.44
教育费附加	390,203.62	288,16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0,135.67	195,089.19
土地使用税	5,247.34	48,730.00
其他	11,856.39	28,788.29
合计	4,343,130.94	3,093,038.4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552,578.75	65,928,501.96

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	15,180,934.06	16,346,641.25
办公车辆费	5,006,561.08	3,095,225.76
差旅费	6,233,375.34	4,872,253.91
业务招待费	4,460,751.02	4,118,901.28
物料消耗	4,691,064.48	3,587,050.75
折旧与摊销	11,649,639.28	6,474,680.92
其他	7,933,226.23	7,674,539.58
合计	150,708,130.24	112,097,795.4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871,272.51	35,513,752.72
业务招待费	4,762,053.03	4,871,677.61
股权激励款	9,148,507.65	15,952,412.24
中介机构费	9,797,872.80	10,512,617.06
折旧与摊销	4,671,007.83	5,178,221.86
办公车辆费	2,856,807.62	2,840,306.60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2,250,983.89	469,103.07
差旅费	2,833,264.38	2,033,763.94
其他	3,812,574.88	5,692,080.22
合计	79,004,344.59	83,063,935.3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214,043.17	15,454,326.66
直接投入	2,823,009.20	1,966,798.50
设计及样品费	4,501,160.37	3,144,257.18
租赁费	470,510.61	
加工检验费	442,688.60	534,197.21
折旧与摊销	1,372,717.36	1,233,867.34
技术服务费	1,313,694.36	
其他	3,127,682.71	3,659,562.55
合计	36,265,506.38	25,993,009.44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9,779,213.95	119,637,269.41
减：利息收入	-417,893.19	-282,731.20

现金折扣		581,114.47
手续费及其他	9,801,559.58	715,483.86
合计	199,162,880.34	120,651,136.5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2,744,547.40	13,094,219.16
政策扶持		50,000.00
税收返还	840,285.35	47,022.39
科学技术局补贴		1,550,000.00
高新补贴收入	250,000.00	200,000.00
稳岗补贴	24,301.00	860,433.91
专利资助费		146,800.00
优秀企业奖		20,0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410,889.39	153,947.29
进规企业政府奖励	280,000.00	500,000.00
企业发展金	100,000.00	65,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92,375.00
专精特新补贴	300,000.00	2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8,144.43	
合计	16,158,167.57	16,979,797.7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102.84	15,579,44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920.00
合计	-399,102.84	15,440,528.2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0,528.78	-511,872.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14,505.42	-14,432,01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47,444.35	-5,643,090.12
合计	-31,721,420.99	-20,586,976.08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6,589.34	-
合计	346,589.34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259,724.98	4,236,780.98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利得（损失以“-”填列）	-1,108,267.62	
合计	3,151,457.36	4,236,78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金收入	1,165,000.23	691,107.97	1,165,000.23
其他	78,254.94	145,862.87	78,254.94
合计	1,243,255.17	836,970.84	1,243,25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1,359.21	-201,981.10	291,359.21
公益性捐赠支出	34,000.00	205,000.00	34,000.00
违约赔偿损失	513,675.04	7,830.55	513,675.04
税收滞纳金	164,724.31	96,289.17	164,724.31
其他	112,833.91	286,186.68	112,833.91
合计	1,116,592.47	393,325.30	1,116,592.47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671,908.23	48,773,394.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2,600.71	-4,497,501.21
合计	56,959,307.52	44,275,893.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5,741,701.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361,255.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33,161.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4,066.3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9,865.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9,780.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8,551.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7,573.3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41,427.93
其他	879,906.99
所得税费用	56,959,30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929,908.84	7,963,451.50
利息收入	331,402.40	205,524.65
退税	14,379,451.82	44,782,991.91
政府补助	4,849,752.10	4,779,452.51
保证金及押金	11,631,880.20	4,482,336.91
其他	2,285,888.88	1,977,710.52
合计	38,408,284.24	64,191,468.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6,908,344.36	41,418,660.44
付现费用	136,804,091.26	82,708,845.76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1,907,371.82	-
合计	175,619,807.44	124,127,506.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851,000.00
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	17,181,600.00	
合计	17,181,600.00	851,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999,920.00
合计	-	999,92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70,000,000.00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35,600,000.00	211,884,536.57
关联方资金占用	57,000,000.00	69,000,000.00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	5,940,867.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3.34	171,500,000.00
合计	172,650,833.34	828,325,403.8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97,361,848.46	352,667,045.94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11,632,924.95	33,114,404.13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83,485,960.93	68,249,750.53
关联方资金占用	56,281,727.78	58,8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416,975,00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04,044.80
支付贷款保证金	0.00	14,0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78,994.26	475,133.21
合计	953,241,456.38	944,985,378.61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782,394.34	276,806,80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1,721,420.99	20,586,976.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449,958.51	123,135,834.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0,572,878.59	246,908,062.43
无形资产摊销	1,158,488.55	1,068,56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266.37	5,072,68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1,457.36	-4,236,78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359.21	-201,98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162,880.34	120,651,13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102.84	-15,440,52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2,072.47	-3,905,48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4,673.18	-253,74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4,916.73	17,198,71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380,557.04	-279,801,36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00,513.82	1,191,782.57
其他	4,774,224.08	8,058,8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281,256.52	516,839,567.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528,363.88	190,743,553.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5,591.73	67,834,301.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2,528,363.88	128,202,772.15
其中：库存现金	141,287.33	104,82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964,902.25	124,700,152.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2,174.30	3,397,798.7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28,363.88	128,202,772.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49,205.1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406,507.73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751,501,380.58	银行借款质押、应收账款保理
合同资产	22,877,451.73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5,650,372.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221,715,504.37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08,686,836.89	银行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	5,982,418,486.90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188,440.73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52,634,749.92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733,373.89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8,967,162,309.84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2,744,547.40	其他收益	12,744,547.40
税收返还	840,285.35	其他收益	840,285.35
高新补贴收入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稳岗补贴	24,301.00	其他收益	24,301.00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410,889.39	其他收益	410,889.39
进规企业政府奖励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企业发展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专精特新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8,144.43	其他收益	8,144.43
合计	16,158,167.57		16,158,167.5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 2 家，孙公司 18 家

上级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方式	设立时间
华铁应急	浙江艾达	出资设立	2023 年 2 月
浙江大黄峰	宜宾华铁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3 年 2 月
浙江大黄峰	上海启峰	出资设立	2023 年 2 月
浙江大黄峰	洛阳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3 年 2 月
浙江大黄峰	淮安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3 年 2 月
浙江大黄峰	扬州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3 年 2 月
浙江大黄峰	苏州华铁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3 年 3 月
浙江大黄峰	上海旻峰	出资设立	2023 年 3 月
浙江大黄峰	临沂华铁哈雷	出资设立	2023 年 3 月
华铁大黄峰	华铁供应链	出资设立	2023 年 3 月
浙江大黄峰	盐城华铁大黄峰	出资设立	2023 年 4 月
浙江大黄峰	重庆阔雷特	出资设立	2023 年 4 月
浙江大黄峰	烟台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3 年 5 月
浙江大黄峰	杭州可生	出资设立	2023 年 5 月
浙江大黄峰	德州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3 年 5 月
华铁应急	哈雷华铁	出资设立	2023 年 6 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长春大黄峰
北京邦博比
石家庄因雷特
天津哈雷

浙江大黄峰
浙江大黄峰
浙江大黄峰
浙江大黄峰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华铁	黄山	黄山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华诚	成都	成都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湖北仁泰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杭州成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铭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广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明思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55	--	出资设立
浙江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94.2103	--	出资设立
江苏瑞成	淮安	淮安	租赁服务	60	--	股权收购
浙江粤顺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吉通	杭州	杭州	建筑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浙江恒铝	东阳	东阳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华铁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双资	杭州	杭州	房屋建筑	51	--	股权收购
大数据运营	杭州	杭州	技术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启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浙江艾达	丽水	丽水	购销零配件	100	-	出资设立
哈雷华铁	杭州	杭州	信息技术	100	--	出资设立
华铁宇硕	杭州	杭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华铁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华铁双资	丽水	丽水	工程建筑	--	51	出资设立
浙江景天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8.0473	出资设立
钰程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8.0473	出资设立
北京大黄蜂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东莞大黄蜂	东莞	东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大黄蜂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济南大黄蜂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大黄蜂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大黄蜂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天津赫雷特	天津	天津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成都大黄蜂	成都	成都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闵雷特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郑州大黄蜂	郑州	郑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重庆赫雷特	重庆	重庆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无锡大黄蜂	无锡	无锡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赫雷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青岛大黄蜂	青岛	青岛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昌赫雷特	南昌	南昌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长沙赫雷特	长沙	长沙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珠海大黄蜂	珠海	珠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徐州大黄蜂	徐州	徐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通大黄蜂	南通	南通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常州赫雷特	常州	常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闵雷特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济南闵雷特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乌鲁木齐大黄蜂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武汉赫雷特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京大黄蜂	南京	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赫雷特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赫雷特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太原大黄蜂	太原	太原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兰州大黄蜂	兰州	兰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邦博比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闰雷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吉安大黄蜂	吉安	吉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浙江哈雷	杭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4.7696	出资设立
南宁大黄蜂	南宁	南宁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深圳赫雷特	深圳	深圳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福州大黄蜂	福州	福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金华赫雷特	金华	金华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赫雷特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滨州赫雷特	滨州	滨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昆山大黄蜂	昆山	昆山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淄博赫雷特	淄博	淄博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厦门赫雷特	厦门	厦门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宁波哈雷	宁波	宁波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贵州恒铝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租赁	--	100	股权收购
贵州华胜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租赁	--	100	出资设立
宜宾华铁大黄蜂	宜宾	宜宾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启蜂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洛阳大黄蜂	洛阳	洛阳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淮安大黄蜂	淮安	淮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扬州赫雷特	扬州	扬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苏州华铁大黄蜂	苏州	苏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旻蜂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临沂华铁哈雷	临沂	临沂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浙江华铁供应链	金华	金华	购销零配件		100	出资设立
盐城华铁大黄蜂	盐城	盐城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重庆闰雷特	重庆	重庆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烟台赫雷特	烟台	烟台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可生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德州赫雷特	德州	德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长春大黄蜂	长春	长春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邦博比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石家庄阔雷特	石家庄	石家庄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天津哈雷	天津	天津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大黄蜂	5.7897	9,539,272.26		49,159,119.65
江苏瑞成	40	3,391,866.58		26,144,142.06
浙江双资	49	1,339,130.97		19,324,265.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大黄蜂	1,56	6,61	8,18	3,28	4,05	7,33	1,04	7,04	8,09	2,89	4,53	7,42
	4,44	6,93	1,37	2,61	1,78	4,39	6,96	8,10	5,06	5,07	0,35	5,42
	3,67	0,43	4,10	8,49	1,11	9,61	2,76	0,43	3,19	3,59	4,12	7,71
	5.24	0.76	6.00	6.30	8.65	4.95	0.92	0.20	1.12	8.45	0.73	9.18
江苏瑞成	198,	158,	356,	291,		291,	175,	163,	339,	253,	2,99	256,
	048,	703,	751,	390,		390,	885,	225,	110,	258,	2,34	250,
	019.	231.	250.	895.	0.00	895.	072.	751.	823.	020.	8.48	369.
	66	15	81	66		66	01	52	53	64		12
浙江	143,	121,	265,	225,		225,	143,	105,	249,	213,	--	213,
	311,	854,	165,	728,	0.00	728,	879,	889,	768,	064,		064,

双 资	634. 70	117. 32	752. 02	476. 14		476. 14	682. 96	067. 81	750. 77	395. 26		395. 26
--------	------------	------------	------------	------------	--	------------	------------	------------	------------	------------	--	------------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浙 江 大 黄 蜂	1,310,537,007.43	173,772,495.87	173,772,495.87	484,303,729.88	747,726,871.57	101,049,272.64	101,049,272.64	322,144,824.88
江 苏 瑞 成	96,665,975.07	8,479,666.46	8,479,666.46	15,969,167.51	105,491,928.2	14,276,233.58	14,276,233.58	15,993,039.84
浙 江 双 资	61,922,362.22	2,732,920.37	2,732,920.37	9,268,541.29	92,436,924.66	5,290,044.08	5,290,044.08	5,240,457.4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直接	间接	



						的会计处理方法
华铁租赁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20	--	权益法
华铁设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	--	权益法
热联华铁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	--	权益法
华铁支护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	--	权益法
华铁城投	金华	金华	租赁服务	49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流动资产	1,609,629,474.67	88,898,228.25	1,194,089,105.22	90,673,953.79
非流动资产	1,735,724,409.31	358,233,521.12	2,112,116,700.24	378,628,716.20
资产合计	3,345,353,883.98	447,131,749.37	3,306,205,805.46	469,302,669.99
流动负债	82,193,499.34	93,233,735.71	44,370,598.59	86,598,227.51
非流动负债	-	237,875,028.35	-	267,057,558.56
负债合计	82,193,499.34	331,108,764.06	44,370,598.59	353,655,786.0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652,632,076.93	56,851,262.80	652,367,041.37	56,666,973.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其他	2,673.00		2,673.00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652,634,749.93	56,851,262.80	652,369,714.37	56,666,973.12
存在公开报价 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52,004,388.94	28,553,309.50	34,604,406.27	18,302,262.60
净利润	1,325,177.77	376,101.39	1,691,851.33	21,426,568.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5,177.77	376,101.39	1,691,851.33	21,426,568.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流动资产	131,667,949.92	183,353,662.13	122,436,769.89	183,760,980.76
非流动资产	12,029,471.00	69,095,420.39	18,359,148.32	72,253,817.77
资产合计	143,697,420.92	252,449,082.52	140,795,918.21	256,014,798.53
流动负债	18,935,475.30	10,134,215.33	21,683,066.10	10,174,333.5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8,935,475.30	10,134,215.33	21,683,066.10	10,174,333.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133,353.35	118,734,284.92	58,365,297.54	120,461,827.8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887,383.83		1,887,383.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133,353.35	120,621,668.75	58,365,297.54	122,349,211.6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18,301.67	36,132.63	38,830,924.39	13,844,025.65
净利润	2,253,679.37	-3,525,597.84	5,804,629.83	3,873,042.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53,679.37	-3,525,597.84	5,804,629.83	3,873,042.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投华铁	城投华铁
流动资产	34,006,092.55	758,218.79
非流动资产	259,864,873.12	94,046.10
资产合计	293,870,965.67	852,264.89
流动负债	293,923,295.41	445,027.2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93,923,295.41	445,027.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641.57	199,546.4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641.57	199,546.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9,567.39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9,567.39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5.89%（2022 年：28.5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8.04%（2021 年：62.6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6,877,568.98	--	--	--	136,877,568.98
应收票据	40,788,701.05	--	--	--	40,788,701.05
应收账款	3,225,212,512.64	--	--	--	3,225,212,512.64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应收款项融 资	7,358,533.29	--	--	--	7,358,533.29
其他应收款	118,441,623.31	--	--	--	118,441,623.31
金融资产合 计	3,528,678,939.2 7	--	--	--	3,528,678,939.2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52,856,435.61	--	--	--	952,856,435.61
应付账款	2,761,438,074.8 6	--	--	--	2,761,438,074.86
其他应付款	770,235,439.50	--	--	--	770,235,43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773,525,770.9 9	--	--	--	1,773,525,770.99
其他流动负 债（不含递 延收益）	17,406,507.73	--	--	--	17,406,507.73
长期借款	-	81,000,000.00	280,800,000.00		361,800,000.00
租赁负债	-	1,103,775,026. 88	947,015,074.23	1,560,018,469.95	3,610,808,571.06
长期应付款	-	374,022,891.63	222,579,291.12	258,368,618.54	854,970,801.29
金融负债和 或有负债合 计	6,275,462,228.6 9	1,558,797,918. 51	1,450,394,365.35	1,818,387,088.49	11,103,041,601.0 4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 产：					
货币资金	135,508,771.70	--	--	--	135,508,771.70
应收票据	47,926,387.98	--	--	--	47,926,387.98
应收账款	2,762,174,672.90	--	--	--	2,762,174,672.90
应收款项 融资	6,085,945.20	--	--	--	6,085,945.2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73,114,252.29	--	--	--	73,114,252.29
金融资产合计	3,024,810,030.07	--	--	--	3,024,810,030.0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8,815,869.18	--	--	--	918,815,869.18
应付账款	1,001,594,689.67	--	--	--	1,001,594,689.67
其他应付款	901,309,922.70	--	--	--	901,309,92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752,466.44	--	--	--	1,385,752,466.44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13,910,858.97	--	--	--	13,910,858.97
长期借款	--	112,200,000.00	252,500,000.00	--	364,700,000.00
租赁负债	--	1,172,790,790.13	1,009,665,930.94	1,945,736,095.05	4,128,192,816.12
长期应付款	--	233,185,781.50	153,708,155.42	130,972,155.61	517,866,092.5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221,383,806.96	1,518,176,571.63	1,415,874,086.36	2,076,708,250.66	9,232,142,715.6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3,776.98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201.24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53%（2022 年 12 月 31 日：67.5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二）应收款项融资			7,358,533.29	7,358,533.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58,533.29	7,358,533.2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不再详细披露。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铁租赁	联营企业
华铁设备	联营企业
热联华铁	联营企业
华铁支护	联营企业
城投华铁	联营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银金租）	本公司董事益智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黄蜂控股）	胡丹锋控制的企业
潘倩	胡丹锋配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采购资产	2,517,928.42			0
华铁支护	购买资产	0.00			359,307.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服务费	760,099.88	915,660.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热联华铁	经营性固定资产	36,043.12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320,871.40	97,952.1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经营性固定资产					902,738.73	14,381,685.01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31,046.71	835,085.73				
浙银金租 [注]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8,302,541.52	0				

注：本期确以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2,292,202.10 元。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8,000.00	2022/7/12	2023/7/11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	7,000.00	2022/7/22	2023/7/19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2/8/2	2023/8/2	否
胡丹锋、潘倩、天津租赁	2,500.00	2022/8/18	2023/8/18	否
胡丹锋、潘倩	3,000.00	2022/9/8	2023/8/31	否
胡丹锋、潘倩	8,00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胡丹锋、潘倩	2,000.00	2023/3/2	2023/10/31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2/11/2	2023/11/1	否
胡丹锋、潘倩	6,000.00	2022/11/21	2023/11/20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	4,500.00	2022/12/9	2023/12/8	否
胡丹锋、潘倩、宇硕、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7,000.00	2023/1/3	2023/12/28	否
胡丹锋、潘倩、宇硕、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4,000.00	2023/1/5	2023/12/28	否
胡丹锋、潘倩、宇硕、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9,000.00	2023/1/4	2023/12/28	否
胡丹锋、潘倩	2,000.00	2023/5/31	2024/2/28	否
胡丹锋、潘倩	2,500.00	2023/4/21	2024/4/20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3/6/8	2024/6/8	否
胡丹锋、潘倩	4,000.00	2023/6/13	2024/6/13	否
胡丹锋、潘倩	2,000.00	2023/6/14	2024/6/13	否
胡丹锋、潘倩	2,000.00	2022/7/14	2023/7/13	否
胡丹锋	2,000.00	2023/4/13	2023/10/12	否
胡丹锋	500.00	2022/12/5	2023/11/24	否
胡丹锋	500.00	2022/12/5	2023/11/24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20,000.00	2021/1/6	2024/1/5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3/2/28	2024/3/28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1/12/28	2024/12/16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3,100.00	2022/9/26	2025/6/28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1,500.00	2023/4/19	2025/10/16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2/10/25	2025/10/17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2,900.00	2022/11/22	2025/10/23	否
胡丹锋、潘倩、浙江租赁、天津租赁	2,500.00	2023/5/23	2025/10/16	否
胡丹锋、潘倩	16,000.00	2023/3/9	2026/3/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拆入	归还	2023.06.30
天津租赁	14,174,096.45	57,308,399.29	54,000,000.00	17,482,495.74
华铁租赁	145,269,481.24	2,627,386.43		147,896,867.67
大黄蜂控股	12,166,461.11	115,266.67	12,281,727.78	0.00

说明：本期拆入金额包括天津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308,399.29 元，华铁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2,627,386.43 元，大黄蜂控股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15,266.67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03	109.1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热联华铁	354,679.39	20,252.19	1,228,810.24	70,165.06
应收账款	华铁设备	27,463.25	1,098.53	762,210.01	38,339.27
其他应收款	城投华铁	-	-	506,721.19	25,336.06
其他应收款	浙银金租	4,000,000.00	8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铁支护	17,405,485.48	39,311,502.95
应付账款	热联华铁	77,888,826.73	82,634,000.14
应付账款	华铁设备	1,407,602.97	2,469,851.64
其他应付款	华铁支护	461,091.34	461,091.34
其他应付款	天津租赁	17,482,495.74	14,174,096.45
其他应付款	热联华铁	33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铁租赁	147,896,867.67	145,269,481.24
其他应付款	大黄蜂控股	0.00	12,166,461.1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浙银金租	33,457,902.10	32,495,067.84
长期应付款	浙银金租	35,470,003.74	52,443,177.4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十一、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十一、2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十一、2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5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65元的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88元的50%，为每股人民币6.50元。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公司职工共203名，以价格为人民币6.50元的每股对价获得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2,497.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935.84万股的2.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497.12 万股调整为 2,334.81 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159 人。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334.8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762,7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1 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4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 11,598,05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此外，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王梦莹、何京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报告期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3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 16,051,77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此外，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王海会、唐登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3,100 股进行回购，其中 106,000 股在 2022 年已完成注销，剩余 37,100 股将在本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激励对象拥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457,807.98 元（2022 年：6,457,807.98 元，2021 年：5,412,423.32 元，2020 年：1,634,367.0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0 元（2022 年：1,045,384.66 元，2021 年：3,778,056.32 元，2020 年：1,634,367.00 元）。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70.75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10.50 元/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73 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75 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锁必须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76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5,599,000 股票期权；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12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986,500 股票期权。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每份相应调增 0.4 份。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登记的总股本 1,391,942,0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7,885,980 股后的 1,384,056,09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553,622,438 股。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每份相应调增 0.4 份。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52.0928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4.0256 万份。同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270.3518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856.4702 万份。

本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期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 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054,172.98 元 (2022 年：24,812,746.24 元，2021 年：9,485,178.34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6,241,426.74 元 (2022 年 15,327,567.90 元，2021 年：9,485,178.34 元)。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2.36 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11 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锁必须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4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566 股票期权。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即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每份相应调增 0.4 份。2022 年年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为 2,192.40 万份。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登记的总股本 1,391,942,0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7,885,980 股后的 1,384,056,09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553,622,438 股。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每份相应调增 0.4 份。本报告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为 2,192.40 万份。



本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期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预计未来可解锁期权数量为 2,104.70 万份，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7,118,092.73 元（2022 年 21,003,942.79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6,114,149.94 元（2022 年 21,003,942.79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且作为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高尚同时出具了《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份，承诺对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其对账确认的、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欠付的租金 1,324,473.61 元、维修费 18,82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1,343,293.61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1,506,592.75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8,683.97 元；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5,042,143 元；立即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租金人民币 170,114.24 元，判令高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21年9月16日，依照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102民初70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6,604,234.82元，实际冻结高尚金额为556.13元。

2021年11月8日，浙江省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049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计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1,824,809.61元（暂计算至2021年11月8日止）及维修费人民币18,820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50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00元，于2022年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700,000元，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43,629.61元；二、如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三、被告高尚对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01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高尚负担。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提交财产保全续保申请书，请求依法继续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1,999,480.6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3年1月31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02执409号执行查封事项通知书，通知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账户轮候冻结至2024年1月12日，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林分理处账户冻结至2024年1月16日。

现已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31日收执行款485,090.84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792,336.11元，已计提坏账1,792,336.11元。

2) 本公司与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803,154.15元。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案涉《主体及其附属钢支撑体系劳务分包合同》项下尚欠的工程款2,703,154.15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511万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以2,703,154.1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被告返还原告案涉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粤 0304 民初 31797 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一、原、被告共同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告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703,154.15 元和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共计 2,803,154.15 元;二、上述 2,803,154.15 元,被告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分五期支付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于每月的 20 日之前支付 560,630.83 元;三、若被告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协议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其尚欠的上述所有款项和利息(利息以尚欠的上述所有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 2,841,878.11 元。具体请求如下:一、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703,154.15 元和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共计 2,803,154.15 元;二、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 24,110.96 元;三、强制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14,613 元;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2023 年 6 月 27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对于欠付的工程款 2,703,154.15 元和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共计 2,803,154.15 元,甲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第一期在 2023.7.31 前支付 803,154.15 元,第二期在 2023.8.31 前支付 100 万元,第三期在 2023.9.30 前支付 100 万元。二、对于逾期付款利息部分:乙方仅主张部分利息 40,000 元。甲方在 2023.9.30 前支付利息 40,000 元,若甲方未在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按期支付,则乙方有权按照双方民事调解书约定主张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对于案件受理费 14,613 元,甲方在 2023.9.30 前支付至乙方。四、在甲方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完毕后,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即全部清结,不再存在任何异议和纠纷。如甲方未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至第三条履行付款义务的,双方同意按照民事调解书申请恢复执行,案件执行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支付至法院账户。五、以上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执行和解中,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703,154.25 元, 已计提坏账 1,035,705.66 元。

3) 本公司与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钢栈桥技术施工服务合同,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12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提起反诉: 一、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尚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858,963.28 元(已扣除支付的 308 万元); 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3,086.6 元(违约金以 858,963.28 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共 283 天, 后续违约金应继续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2022)浙 0102 民初 11075 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对华铁应急的反诉不予受理。2022 年 11 月 7 日, 追加杭州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3 年 6 月 7 日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2) 浙 0102 民初 11075 号: 一、被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1,200,000 元; 二、驳回原告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提起上诉: 撤销(2022)浙 0102 民初 11075 号民事判决, 改判: 驳回原告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58,963.24 元, 已计提坏账 858,963.24 元。

4) 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因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独资股东, 所以依据《公司法》第 63 条要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为 10,979,794.17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判令解除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及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补充合同》; 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案涉租赁合同项下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应付租杂费 5,313,516.16 元; 三、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9,755.69 元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 以逾期付款金额



5,313,516.16 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详见附件一《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清单》，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四、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贝雷、支撑架、短接头、拼接段等自 2022 年 8 月 21 日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产生的租杂费 732,378.92 元(租金计算标准、天数及租金金额详见附件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表及租金计算清单》，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未归还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款到账日止)；五、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贝雷、支撑架、短接头、拼接段等，如不能归还的，应当向本公司支付折价赔偿款 4,904,143.4 元(租赁物规格、数量详见附件三《未归还租赁物资价值清单》)，并承担诉讼费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晋 0106 民初 594 号：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处理案件受理费 43,839 元，待本裁定生效后退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867,514.30 元，已计提坏账 682,185.56 元。

5)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73,003.01 元。要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共计 2,661,844.66 元人民币(其中租赁费用累计 2,419,805.86 元，维修费 47,023.1 元，运费 4,000 元，丢失赔偿费 155,015.7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1,158.35 元人民币(以各结算周期欠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分别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清偿之日止，暂算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并承担仲裁费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28,141.56 元，已计提坏账 506,913.85 元。

6)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545.28 元。要求 1、依法裁决被



申请人支付合同款共计 827,465.62 元人民币(其中租赁费用累计 791,340.32 元, 维修费 110,71.5 元, 丢失赔偿费 25,053.8 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18,079.66 元人民币(以各结算周期欠款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分别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清偿之日止, 暂算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并承担仲裁费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76,413.45 元, 已计提坏账 313,400.75 元。

7) 本公司与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2019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协议约定: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取代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既有合同下原来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 以及承担既有合同下其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338,836.31 元。要求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331,380.58 元, 立即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7,455.73 元(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 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 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 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81,380.62 元, 已计提坏账 268,697.34 元。

8)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苏小辉出具《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 承诺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4,359,546.03 元。具体要求如下: ①解除原告与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小辉签订的《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及其两份合同补充协议; ②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已确认未支付(2021 年 7 月



31日之前)的租金 3,589,812.88 元、运费 1,638.52 元、维修费 56,908 元,合计 2,075,667.83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1,572,691.57 元);③判令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365,527.83 元(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此后应以 2,075,667.83 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为止);④、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811,048.3 元(详见在租物资价值清单);⑤、判令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间的租金 10,448,807 元,在租物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1,004.693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⑥苏小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⑦、本案保险费 2,814 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4,359,546.03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本案立案后开庭前,找到杨桃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份,杨桃梅承诺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故华铁应急依法申请追加杨桃梅为本案被告四参加诉讼。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书及解除查封、冻结申请书。因本案立案后,发现新情况,故综合评估后决定撤回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价值 4,359,546.03 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的查封、冻结。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2 民初 2851 号之一及之二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被告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359,546.03 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案涉合同实际履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故本案应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民初 2851 号之三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民初 2851 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航环海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苏小辉伪造其印章向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受理该报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立案侦查。鉴于公安机关已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立案侦查，故本案可能涉嫌犯罪，应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故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深福公(八卦岭)鉴通字(2023) 33287 号做出的鉴定意见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3 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文号：[2023]01013 号;2017 年 4 月 10 日《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补充协议)，鉴文[2023]01010 号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是真实合同。2018.8.27《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补充协议)，鉴文[2023]01012 号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2018.11.7《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文号：[2023]01009 号、2020.5.7《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文号：[2023]01011 号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目前为驳回起诉状态，先刑后民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8,161.54 元，已计提坏账 2,018,161.54 元。

9)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苏小辉、杨桃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共同出具《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份，承诺对两份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566,811.36 元。要求如下：①判令解除 2020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编号：ASZZL20200503)；②支付 GZC 1436 合同项下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 176,188.24 元；③支付 ASZZL20200503 合同项下已确认未支付的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 388,282.36 元；④支付两份合同项下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共计 214,624.45 元；⑤归还 GZC 1436 合同项下未归还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767.00 元；支付该等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的租金 12,764.23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15.323 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⑥支付 ASZZL20200,503 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的产生租金 90,411.58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626.037 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归还 ASZZL20200503 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677,634.50



元；⑦苏小辉和杨桃梅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⑧本案的保险费 1,139.00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102 民初 5014 号的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中各方已约定争议解决的管辖法院为出租方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该管辖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原告所在地即杭州市上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据此，驳回被告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102 民初 5014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苏小辉伪造其印章向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受理该报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立案侦查。鉴于公安机关已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立案侦查，故本案可能涉嫌犯罪，应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故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901 元，退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深福公(八卦岭)鉴通字(2023) 33287 号做出的鉴定意见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3 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文号：[2023]01013 号；2017 年 4 月 10 日《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补充协议)，鉴文[2023]01010 号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是真实合同。2018.8.27《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补充协议)鉴文[2023]01012 号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2018.11.7《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文号：[2023]01009 号、2020.5.7《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文号：[2023]01011 号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目前为驳回起诉状态，先刑后民中。应收账款余额 520,629.60 元，已计提坏账 520,629.60 元。

10)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起仲裁，请求合计 707,082.20 元，要求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694,554.53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12,527.67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仲裁裁定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94,554.53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12,527.67 元，并以 694,554.5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年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三)本案仲裁费 29,038.11 元(含仲裁员报酬 19,484.99 元、机构费用 9,553.12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9,038.11 元。

2022 年，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 753,331.34 元。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 02 执 936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2) 京仲裁字第 1889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42 元。

11) 本公司与湖南旺兴贸易有限公司、李伟于 2019 年签订《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本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湖南旺兴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旺兴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归还在租物等合计 1102384.67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改案件处于待开庭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9,144.35 元，已计提坏账 65,908.93 元。

12) 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中建二局华北公司公元九里三期项目 (EPC) 总承包盘扣租赁合同》，本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以下金额合计人民币 4672206.82 元)：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编号为 CSCEC2B-BJ-GYJL3-WZZL-2021004 的《中建二局华北公司公元九里三期项目 (EPC) 总承包盘扣租赁合同》；二、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租赁合同项下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租杂费 2340712.76 元，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未归还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款到账日止；三、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7125.38 元 (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暂计至



2023年3月25日，详见附件一《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清单》，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四、二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未归还的324只打包架、87.54吨盘扣立杆、12.93吨盘扣标准基座、116.09吨盘扣横杆、0.76吨挂钩钢踏板、0.52吨钢楼梯、41.05吨盘扣上托、12.88吨盘扣下托、12.8吨竖向斜杆等租赁物，如不能归还的，应当向原告支付折价赔偿款2304368.68元(租赁物具体规格、数量详见附件二《在租物价值清单》)；五、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3年6月8日收缴费通知书，案号为(2023)京0106民初13580号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案件处于待开庭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536,447.44元，已计提坏账148,276.09元。

13) 本公司与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572,817.83元。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尚欠的租金528,373.81元、运费2,018.96元、维修费30,921元、丢失赔偿费5,832.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567,146.37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525,000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5,671.46元(违约金为567,146.37元的1%)；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并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567,146.37元及违约金5,671.46元，案件受理费9,548元由被告承担。并出具调解方案：一、被告支付原告租金528,373.81元、运费2,018.96元、维修费30,921元、丢失赔偿费5,832.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671.4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572,817.83元；上述款项按照先逾期违约金、运费、丢失赔偿费、维修费、最后租金的顺序分六期支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每月30日之前支付10万元，余款72,817.83元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付清。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款50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案件处于判决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7,146.4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348.71元。

14) 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从2018年9月8日起陆续向



被告一提供租赁物供其使用，并应其要求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一未依约如期履行付款义务。2020年6月10日，经原告与被告一的独资母公司即被告二最终结算，案涉合同项下租赁物于2020年5月4日租赁结束，合同项下产生租赁费、运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034,812.16元。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二在合同履行中向原告付款620,000元，并归还了部分租赁物(折抵丢失赔偿费54,269.6元)，尚欠2,360,542.54元。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405,787.35元。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下欠付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及租赁物丢失赔偿费共计2,360,542.54元；二、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45,244.81元(详见附件：《利息损失计算清单》，利息损失自2021年12月14日起暂计至2022年6月19日，此后应以欠付款项2,360,542.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冀0102民初9654号一、被告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及租赁物丢失赔偿共计2,160,542.5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360,542.54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计算；以2,160,542.54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计算)；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023元，由被告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收款20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案件处于判决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160,541.80元，已计提坏账698,758.14元。

15) 本公司与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089,713.01元。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铝合金模版体系产品租赁合同》项下尚欠的租期内租金805,150.48元、超期



租金 744,478.51 元、第二套铝模板的 K 板及备料费 46,860.89 元，合计 1,596,489.88 元（已扣除已付款 30 万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2,144.67 元（以欠付租金、备料费 1,596,489.8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共 692 天），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丢失的螺杆、螺母、螺栓、垫片等配件价值 100,573.34 元、未收回的 296.764 m² 铝模板价值 320,505.12 元（未收回的配件及铝模板数量、赔偿单价详见证据《配件回收差额明细表》《铝模板回收差额明细表》）；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开庭，案号为（2023）浙 0102 民初 1853 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处于已开庭待判决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5,393.01 元，已计提坏账 645,393.01 元。

16) 本公司与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曾通过银行转账及委托案外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代付的方式向被告先行支付了劳务费 1,565,711.37 元。依据案涉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原告无需向被告承担任何劳务费用，而是被告应补偿租金、材料扣款、税金、维修费、材料丢失赔偿的差额 153,446.28 元。即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719,157.65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719,157.65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2)闽 0104 民初 1254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2022 年 12 月 13 日，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本案为承揽合同纠纷，原、被告已于合同中约定由原告（华铁应急）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裁定如将本案移送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为（2023）浙 0102 民初 573 号，现申请变更原起诉状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后全部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原告超付的劳务费 2,096,769.37 元（原诉请金额为 1,565,711.37 元，增加 531,058 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补偿原告所供材料产生的税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差额 153,446.28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3) 浙 0102 民初 573 号一、被告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付款人民币 2,096,769.37 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差额人民币 153,446.28 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4,802 元, 由被告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被告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上诉状: 一、撤销 (2023) 浙 0102 民初 57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改判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付款人民币 778,511.37 元; 二、撤销 (2023) 浙 0102 民初 57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改判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差额人民币 143,332.9 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本报告日, 此案正在审理中。

17) 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693,811.33 元。"一、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WZZL/CKTL/2021/0001 的《物资材料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物资材料租赁合同》项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租金、维修费 701,411.9 元; 三、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 6,634.61 元 (以未付租金、维修费 701,411.9 元为基数, 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3.7%/年为标准, 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具体计算详见附件一: 《利息损失计算清单》); 四、被告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新产生的租金 183,705.82 元 (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未归还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款到账日止, 详见附件二: 《租金计算清单》); 五、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 如不能归还则向原告支付折价赔偿款 1,802,059 元 (详见附件三: 《在租物价值清单》); 六、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年11月7日收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2022)晋7102民初200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一、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1,215,073.05元。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于2023年1月22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00,000元;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15,073.05元;二、若中铁一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则剩余款项加速到期,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欠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承担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利息(LPR)。三、若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支付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案中的违约金或利息损失。四、本案案件受理费14,175元由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支付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上述付款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向太原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金额合计为1,259,381.86元。具体如下:1、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设备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1,215,073.05元;2、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0,133.81元(以1,215,073.05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3.65%标准自2022年5月30日暂计至2023年2月1日,共248天,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强制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14,175元;4、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案件处于申请强制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75,976.32元,已计提坏账98,810.13元。

18) 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2021年5月20日与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4,562,274.06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2021年租赁第1784号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二、要求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编号为2020年租赁第2993号的合同项下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产生的租金217,778.36



元、运费 43,200 元、维修费 36,625 元、丢失赔偿费 162,213 元，合计 459,816.36 元；三、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已确认未支付(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前)的租金 352,614.07 元、运费 450,000 元，合计 802,614.07 元；四、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归还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3,201,787.5 元(详见在租物资价值清单)，并支付该等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产生的租金 98,056.13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884.003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五、立即支付本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六、本案的诉讼费由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2022)冀 0102 民初 2178 号的诉讼变更申请书，因案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仍在履行当中，案涉租赁物资继续计租且数量上有所变动。具体变更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作变更)：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 668,295.9 元、运费 450,000 元、维修费 52,558 元，合计 1,170,853.9 元。判令被告立即归还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870,898.5 元(详见附件：《在租物资价值清单》)并支付该等在租物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新产生的租金 25,735.2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857.84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 0102 民初 2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二、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0 年租赁第 2993 号的合同项下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租金 217,778.36 元、运费 43,200 元、维修费 36,625 元、丢失赔偿费 162,213 元，合计 459,816.36 元。三、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租金 668,295.90 元、运费 450,000 元、维修费 52,558 元，合计 1,170,853.9 元。四、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



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下在租物，如不能归还则折价赔偿 870,898.5 元。五、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第四项的在租物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期间的租金，按照每日 857.84 元计算。六、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一、强制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编号为 2020 年租赁第 2993 号的合同项下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租金 217,778.36 元、运费 43,200 元、维修费 36,625 元、丢失赔偿费 162,213 元，合计 459,816.36 元；二、强制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 668,295.90 元、运费 450,000 元、维修费 52,558 元，合计 1,170,853.90 元；三、被申请人立即赔偿申请人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下未归还还在租物的价值 870,898.50 元；四、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下未归还还在租物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租金 253,062.80 元(按照每日 857.84 元计算，共 295 天)；五、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8,760.65 元(以上述第一、二、四项欠付款总和 1,883,733.0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 0.35%/年，自原告起诉之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共 485 天)；六、被申请人立即加倍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从判决履行期届满之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处于申请强制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51,111.5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6,200.39 元。

19) 本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支撑安拆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于 2018 年 11 月进场施工。2019 年 7 月，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原劳务分包合同中的甲方即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更换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其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相应约定转移。本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387,331.49 元。一、判令中铁上海工



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314,818.02 元；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赔偿本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2,513.47 元（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起，以未付工程款 1,314,818.02 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年的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2022)闽 0104 民初 11024 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被告支付原告尚欠工程款 928,528.95 元、退还 2 万元投标保证金，以上款项分两期支付，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746,000 元，余款 182,528.95 元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之前付清，逾期不支付，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案件执行调解中，本公司已收回款项 10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305,231.07 元，已计提坏账 34,430.06 元。

20)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273,219.49 元。具体如下：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钢支撑、贝雷片租赁合同》；二、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已确认未支付的租金 4,832,674.14 元、运费 3,840 元、维修费 142,186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4,978,700.14 元。三、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四、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262,119.7 元；五、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产生的租金 26,012.65 元、维修费 6,387 元，合计 32,399.65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13.495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六、本案的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6 诉前调确 707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4,204,521.10 元，利息 205,478.90，共计 4,410,000 元，该款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分期支付，自 2022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均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735,000 元；二、如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加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可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纠纷到此了结。

因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多次逾期支付款项，至今仅支付 2,605,000 元，余款拒不支付，故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 1,905,000 元。具体如下：一、强制二被申请人支付租金 1,805,000 元(被申请人支付的 26,050,000 元已抵扣利息 205,478.9 元、租金 2,399,521.10 元；二、强制二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三、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1、裁定书确定：甲方支付乙方租金 4,204,521.10 元，利息 205,478.90，共计 4,410,000 元，该款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分期支付，自 2022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均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735,000 元；裁定书制约条款的约定：任意一期未按期履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10 万元。2、乙方申请按照按照生效裁定书执行总标的 1,905,000 元，后双方对账确认，2023 年 1 月 18 日甲方曾委托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鲁家峙至东港公路工程项目部代其支付 3 万元整。3、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甲方已付款 2,635,000 元，余款 1,875,000 元待执行。4、和解方案：余款 1,875,000 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前支付 20 万元整，于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每月末支付 30 万元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75,000 元。5、若甲方任何一期未按上述和解方案履行，则本执行和解协议立即作废，乙方有权按照 (2022) 浙 0106 诉前调确 707 号裁定书恢复执行。6、本案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款 3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款 70 万元，7 月 3 日收款 2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已执行和解，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569,520.84 元，已计提坏账 246,938.19 元。

21) 浙江粤顺与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46,690.22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

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合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租赁期限内的欠付租赁费 1,152,150.86 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设备租赁合同》项下超出合同约定租期的超期使用费 528,543.51 元；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7,059.18 元；四、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剩余租赁物，如不能归还的，应当向原告支付折价赔偿款 538,936.67 元；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浙江粤顺于 2022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该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46,690.22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期限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1、轮候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东阳支行 33050167632700001105 账号 0 元，冻结期限一年；2、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佛山中海干灯湖支行 44050166725500000070 账号 55,966.65 元，冻结期限一年；3、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东阳南街 1208040109049417970 支行账号 0 元，冻结期限一年。

浙江粤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 浙 0102 民初 14988 号调解书：一、被告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1,151,833.55 元，自 2023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8 月止于每月 30 日前各支付 287,958.39 元（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告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景宁支行账号 3305 0169 7735 0000 0601 的账户内）。二、如被告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且经原告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催告后三个工作日仍未履行的，则被告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需加付违约金 200,000 元，原告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200,000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15,177 元，减半收取 7,588.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588.50 元，由原告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调解履行中。浙江粤顺应收账款 546,241.05 元，已计提坏账 546,241.05 元。

22) 杭州铭昇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678,382.34 元。具体要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被



告双方签署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一支付给原告已确认未支付的合同款(2022年6月20日之前)共计801,923.18元(其中租金累计801,323.18元,维修费600元);3、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698,712.30元;4、判令被告一承担违约金共计57,086.54元;5、判令被告一支付在租物资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11月11日之间的租金118,908.14元,上一期结算错误导致少收的租金1,752.18元,共计120,660.32元。在租物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825.7509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1、2、3、4、5承担连带责任;7、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杭州铭昇于2023年3月17日收传票,案件于2023年4月14日开庭。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杭州铭昇应收账款932,225.09元,已计提坏账121,956.88元。

23) 浙江双资、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与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钻孔灌注桩泥浆外运合同》,约定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将施工场地范围内漂注桩施工所产生的废泥浆运输到相关合法消纳码头由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桩基退场30天之内支付原告75%工程款,余款于2022年1月31号前付清。原告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事项后,由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工程款总计2,906,280元。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向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00,000元,还剩1,906,280元多次催要,但至今未付。

故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向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及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邓秋华(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提起诉讼,要求如下:一、判令三被告给付拖欠原告合同款1,906,280元;二、判令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7,609.34元;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20,000元;四、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浙江双资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05民初10056号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05民初1005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原告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邓秋华、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转为普通程序。

浙江双资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一审判决书：一、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合同款 1,206,280 元并支付本金 1,906,28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以本金 1,206,280 元为基数，按同期-9-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邓秋华对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金 800,000 元范围内对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621 元，减半收取 8,310.50 元，由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邓秋华负担。后浙江双资未提起上诉。

24) 浙江吉通与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412,097.81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352,138.81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9,102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保证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857 元；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1,412,097.81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391,858.81 元，已计提坏账 1,391,858.81 元。

25) 浙江吉通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093,561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2,025,7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67,861 元；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2,093,561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浙江吉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2]津仲调字第 1296 号调解书, 调解如下: 一、双方确认涉案工程结算金额为 2,630,000 元, 被申请人已付款金额为 830,000 元, 尚欠申请人工程款 1,800,000 元。被申请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 600,000 元,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 600,0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申请人 600,000 元; 二、申请人放弃向被申请人主张逾期付款利息及仲裁费; 三、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 被申请人采取非现金方式支付工程款产生的贴息费及税费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被申请人逾期或未足额履行任意一期付款义务的, 则剩余全部未付工程款视为履行期限届满。同时, 被申请人应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 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申请人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并申请执行; 五、本案仲裁费 29,208 元, 由申请人负担; 六、双方就本案别无其他争议。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800,000.00 元, 已计提坏账 200,023.43 元。

26) 浙江吉通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072,546.8 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1,014,400.38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8,146.42 元; 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 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1,072,546.8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606 民初 3019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一次性向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014,400.38 元及逾期利息; 二、驳回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7,226.46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两项合共 12,226.46 元(已由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预交 19,452.92 元), 应退回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226.46 元, 由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66.46 元, 由被告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960 元。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014,400.38 元，已计提坏账 192,533.19 元。

27) 浙江吉通与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875,919.65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732,519.29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5,775.36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05,000.00 元，利息损失 2,625.00 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875,919.65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浙江吉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2)成仲案字第 3894 号调解书，调解如下：(一)双方确认未付工程款为 332,519.29 元，履约保证金 105,000 元，合计 437519.29 元。被申请人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余款 437,519.29 元。(二)本案仲裁费 14,065.00 元、保全费 4,900.00 元，共计 18,965 .00 元(已由申请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被申请人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应承担的仲裁费和保全费共计 18,965.00 元。(三)被申请人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二)项的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后，申请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案其他仲裁请求，视为被申请人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四)若被申请人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二)项的约定期限及金额履行给付义务，则其应向申请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同时申请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未履行的金额及违约金 50,000.00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五)签订本协议后，申请人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332,519.29 元，已计提坏账 173,641.57 元。

28) 浙江吉通与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577,620.69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2,314,555.69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47,580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诉支出的律师费 115,485 元；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2,577,620.69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2,314,555.69 元，已计提坏账 761,025.91 元。

29) 湖北仁泰与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18,590 元及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41,405.71 元(并继续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以 918,59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LPR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92 民初 1470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52,2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 352,22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在等待二审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52,000.01 元，已计提坏账 28,849.60 元。

30) 湖北仁泰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032,473.43 元，并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为 1,526,711.63 元)；2、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07 民初 6653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29,276.85 元；二、被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236,519.07 元及以 1,029,276.8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鄂 01 民终 6287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处于执行判决中，湖北仁泰已收工程款 1,314,000 元。已计提坏账 20,508.94 元。

31) 湖北仁泰与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2,914,738.49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每日千分之三，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为 466,710.16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 345,600 元(其中 7#楼 122,400 元、8#楼 118,800 元、9#楼 104,400 元)并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为 25,090.56 元)；以上暂共计 3,752,139.21 元；(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武仲裁字第 000000180 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914,738.49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84,281.98 元；此后，以 2,914,738.4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欠付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 183,600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利息(以 183,6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该部分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六)驳回其它仲裁请求。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处于执行裁决中，湖北仁泰应收账款余额 2,839,738.47 元，已计提坏账 520,892.63 元。



32) 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向法院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请求如下: 一、依法判令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票面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二、由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冀 0582 民初 1110 号的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 以 5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400 元, 由被告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再上诉, 要求如下: 1、撤销原判, 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或裁定发回重审;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11 月 14 日湖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2 月 8 日, 湖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冀 05 民终 4933 号的终审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0 元, 由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已判决, 湖北仁泰已付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票据清偿款 15 万元。

33) 浙江大黄蜂与周亮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13,385.95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 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736,855.0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75,554.02 元。



34) 浙江大黄蜂与肖林立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961,903.78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81,083.5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2,404.4 元。

35) 浙江大黄蜂与阳泉市艳洳阳商贸有限公司、杨杰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797,959.49 元。

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2)浙 0102 民初 13183 号：一、被告阳泉市艳洳阳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515,593.1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阳泉市艳洳阳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运费人民币 13,65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阳泉市艳洳阳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维修费人民币 4,66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被告阳泉市艳洳阳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3,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被告阳泉市艳洳阳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30,358.20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此后以未付清案涉第一至八台租赁设备费用人民币 400,103.15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六、被告杨杰生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815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5,907.50 元，由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1,168.50 元，被告阳泉市艳洳阳商贸有限公司、杨杰生承担人民币 4,739 元。被告承担的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付至本院。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77,756.6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9,673.39 元。



36) 浙江大黄蜂与天津华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77,631.75 元。

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3)浙 0102 诉前调确 257 号：一、天津华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金 590,767.03 元、维修费 29,19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0,000 元、诉讼保全费损失 4,908 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658 元，合计 675,523.03 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 4,908 元、保全担保费损失 658 元、维修费 29,190 元、租金 65,244 元，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租金 200,000 元，余款 325,523.03 元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二、若天津华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且天津华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需另行支付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上述第一项未付租金及维修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李露星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各方之间就本纠纷无其他争议。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案件调解履行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569,957.0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2,677.68 元。

37) 浙江大黄蜂与杭州名匠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贻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79,023.59 元。

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23)浙 0102 民初 737 号一、被告杭州名匠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贻伟支付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金 644,336.76 元、违约金 100,000 元（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调查取证费损失 44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 700 元、律师费损失 35,000 元、诉讼费损失 6,29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损失 4,915 元，共计 791,686.76 元，自 2023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 1 月止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 50,000 元，余款 391,686.76 元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付



清；二、如被告杭州名匠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贻伟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杭州名匠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贻伟需另行支付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违约金（以上述第一项欠付租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6,29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4,915 元，合计 11,210 元，由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调解履行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44,686.7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4,281.35 元。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 5 万元。

38) 浙江大黄蜂与四川锐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蒲超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99,847.5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503,800.6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790.71 元。

39) 浙江大黄蜂与戴绍峰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80,586.17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87,076.0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7,572.12 元。

40) 浙江大黄蜂与合肥巴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帅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97,053.64 元。

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02 执保 3043 号：冻结被申请人徐帅、合肥巴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97,053.6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应收账款余额 70,314.0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389.24 元。

41) 浙江大黄蜂与武汉宏富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74,530.48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56,465.3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8,489.34 元。

42) 浙江大黄蜂与成都市青白江区关名乡电子产品经营部、李关平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23,132.64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22,386.0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1,188.80 元。

43) 浙江大黄蜂与广西恒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94,203.14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99,280.1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3,330.76 元。

44) 贵州恒铝与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建筑铝模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等合计 6,339,251.6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5,540.19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贵州恒铝对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042,526.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49,071.62 元。



45) 贵州恒铝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西双版纳项目二期 3 组团高层住宅主体项目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西双版纳项目四期 1-2 组团高层、四期 3-3 组团多层住宅主体及样板房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瑞丽飞海项目三期 1 组团主体土建、水电安装及外环境零星工程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 2022 年 6 月、8 月分别就上述租赁合同向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等合计 37,733,065.90 元。2022 年 8 月，贵州恒铝追加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2022 年 7 月，贵州恒铝冻结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8,728,370.81 元，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贵州恒铝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房屋价款抵消合同》，双方商定以房屋抵销应付铝模板租赁费，抵销金额为 21,934,949.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贵州恒铝对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420,713.9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0,451.96 元。

46) 贵州恒铝收到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具金额 15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原告为该票据收票人。该票据出票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5 日。原告于票据到期日提示付款，但被拒付，票据状态显示为“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可以追所有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贵州恒铝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查封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冻结名下 150 万元的银行存款，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 150 万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6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暂算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的逾期利息为 2433.33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还在诉讼进行当中。

47) 贵州恒铝与刘钦奇劳务纠纷一案，2023 年 4 月 20 日刘钦奇向三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三穗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结果后，遂向三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书中刘钦奇要求贵州恒铝赔偿项目提成、工资、差旅费等各种费用共计 516,340.45 元，但其刘钦奇本人承认没有在贵州恒铝入职，不纳入贵州恒铝公司的员工管理，贵州恒铝对其也没有管理权，贵州恒铝与刘钦奇之间没有劳动关系，贵州恒铝对刘钦奇提交的业务报备表无异议，但



也证明了刘钦奇是业务员，并不是贵州恒铝的员工，并按 2.8% 获取提成，而不是拿工资和奖励，有效证明刘钦奇与贵州恒铝不存在劳务关系。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目前此案已经开庭，但并未作出宣判。

48) 浙江恒铝于 2020 年 3 月与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951,559.23 元、超期费 587,795.57 元，函件增补金额 7,530.50 元、铁配件回收差额赔偿费用 88,463.10 元、回收打包人工费用 46,580 元，（暂合计 1,681,928.40 元）。另外支付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约金 565,370.51 元，以及以 951,559.23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算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为 276,903.74 元（暂合计违约金 842,274.25 元），以上金额合计：2,524,202.65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此案正在诉前调解中，浙江恒铝对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098,457.61 元，坏账准备 175,372.19 元。

49) 浙江恒铝与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签订《建筑铝模租赁合同》，2023 年 2 月 28 日，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将 3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浙江恒铝作为铝模板租赁费。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票据号码 2308361030025 20230120465418867，金额 30 万元；票据号码 2308361030025 20230120465418875，金额 308,513.90 元；票据号码 2308361030025 20230120465420327，金额 30 万元的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合肥建工物资设备有限公司为该三张汇票的收款人。三张汇票的出票日期均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到期日均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浙江恒铝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提示付款，4 月 24 日系统提示拒付，拒付理由为“承兑机构未应答，视同拒付。”

2023 年 5 月 4 日浙江恒铝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建工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琪万建设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票据款 908,513.91 元，并支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暂算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逾期利息为 921.13 元，（以上金额合计：909,435.04 元）。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已立案。

50)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明思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明思特于 2023 年 5 月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项目费用、违约金、保证金等合计 1,400,964.79 元。

明思特于 2023 年 5 月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400,964.79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明思特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保全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400,964.7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处于财产保全中，明思特应收余额 1,382,548.39 元，坏账金额 83,944.08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朱天宝向原告出具了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钢支撑租赁及安装服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担保书中约定了担保范围为保证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而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即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的合同款共计 749,438.63 元人民币。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27,403.58 元。（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暂算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共计 227,403.58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付清止。）3、判令



被告二承担律师费 50,000 元；4、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 1、2 承担连带责任。（以上三项共计 1,026,842.21 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26,842.21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福山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闽 0104 民初 52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立案。2023 年 3 月 14 日已开庭，2023 年 3 月 21 日福山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699,438.28 元及违约金(以 699,438.2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朱天宝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上诉：1.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一支付违约金共计 132752.58 元人民币；(以未付款为基数，按 LPR 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暂算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共计 132,752.58 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付清止)；2.依法判决被上诉人二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 01 民终 3971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955 元，由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79,238.99 元，已计提坏账 679,238.99 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全部款项。

(2) 成都华诚与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合同》，本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菏泽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庭，案号为：(2023)鲁 1702 民初 3751 号。

2023年7月6日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2023)鲁1702民初3751号：一、经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方核算，TYSB-SDHZ2019-(菏泽碧桂园项目一期一标段)-C0208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项下共产生租金1,226,400元、丢失赔偿费141,847.02元、超期租赁费1,366,560元，合计：2,734,807.02元，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付款981,120元（包含于得海代为支付的租金预付款245,280元），尚欠1,753,687.02元。为促进付款，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意给予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优惠943,987.02元，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欠款调整为809,700元；二、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就以上欠付款项809,700元，由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转账方式按如下期限向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户名：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账号：15794435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于2023年7月30日前支付300,000元、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300,000元、2023年11月30日支付209,700元；三、自本调解书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剩余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四、如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予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优惠943,987.02元取消，且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可就全部欠付租金、丢失赔偿费、超期租赁费共计1,753,687.02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五、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后，双方有关TYSB-SDHZ2019-(菏泽碧桂园项目一期一标段)-C0208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项下的债权债务消灭；六、本案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将该款项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需要退费，同时，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诉讼费收据；七、其他无争执。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26,524元，减半收取13,26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2023年06月30日,该案件调解履行中,成都华诚应收账款1,477,520.00元,已计提坏账502,061.30元



(3) 杭州广昇与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554,204.99元。具体要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248,922.2元、维修费2,620元、运费2,844.54元，合计254,386.74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租金409,503.23元、押金10万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62,023.84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30,836.62元；四、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10月18日的租金6,957.79元；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杭州广昇于2022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554,204.99元范围内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财产。2022年11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民诉前调15938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通知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54,204.9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

杭州广昇于2023年6月7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248,922.20元、维修费2,620元、运费2,844.54元，合计254,386.74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租金409,503.23元、押金10万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57,214.3元(暂计至2022年10月18日，此后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30,836.62元；四、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10月18日的租金6,957.79元(详见未归还租赁物租金计算清单，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30.52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五、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20,000元；六、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金额共计469,395.45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杭州广昇应收账款累计应收794,726.30，已收款509,503.23，应收余额285,223.07元，已计提坏账285,223.07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全部款项。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专注于租赁业务，因此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8日欠付的租金2,159,487.23元、运费3,248.01元、维修费66,621.96元，以上合计2,229,357.20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108万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575,719.55元，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123,543.14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的租金合计70,590.23元。

本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999,210.12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年9月16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04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3,999,210.12元。

2021年9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044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1,134.16元。

2022年8月15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3,444,008.56元。

2022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罗平银行存款3,500,252.56元；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年12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提起诉讼，要求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的租金 3,165,657.26 元、维修费 40,735.25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206,392.51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2,500,000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706,267.11 元，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花纹钢 0.019625 吨，如不能归还的则按照每吨 6,000 元折价赔偿 117.75 元，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租金合计人民币 95.02 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912,872.4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64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 4,912,872.40 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648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0 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有一、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的租金 2,165,657.26 元、维修费 40,735.25 元、丢失赔偿费 117.75 元，合计 2,206,510.26 元；二、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79,844.35 元(暂算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此后以 2,206,510.2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20,126 元，由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01 元，由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8,22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2年7月1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民终635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路桥公司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8月1日，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合计金额为3,907,271.37元，具体如下：一、强制被申请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尚欠的租金2,165,657.26元、维修杂费40,735.25元、丢失赔偿费117.75元合计2,206,510.26元(判决书第一项)；二、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700,761.11元(截止2022年3月17日的违约金为1,579,844.35元，后续违约金以2,206,510.2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自2022年3月18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1日共137天，计120,916.76元。违约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书第二项)；三、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2022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71,969.37元；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年12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022年1月24日已收回款项1,000,000.00元。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3)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提起仲裁，要求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306,413.09元；立即赔偿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25,567.59元；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仲裁裁定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006,413.09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2022年1月28日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32,416.93元，以及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006,413.0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 (四)本案仲裁费 37,817.06 元(含仲裁员报酬 24,771.12 元, 机构费用 13,045.94 元, 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 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7,817.06 元。

2022 年 7 月 4 日, 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请求合计金额为 1,176,647.08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京 02 执 9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恢复执行, 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023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一、双方共同确认: 根据 (2022) 京仲裁字第 1889 号, 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工程款 286,749.41 元(2023 年 1 月 19 日被执行人已支付 479,554.53 元, 该回款抵扣了部分工程款, 剩余工程款为 286,749.41 元), 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2,147.48 元(截止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资金占用费 42,711.30 元已被上述回款优先抵扣完毕, 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2,147.48 元), 仲裁费 29,038.11 元(已被上述回款抵扣完毕),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31,927.69 元(计算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上工程款 286,749.41 元、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2,147.48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31,927.69 元共计 320,824.58 元。根据(2022)京仲裁字第 1674 号, 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工程款 1,006,413.09 元,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75,673.39 元(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资金用损失为 32,416.93 元, 并以 1,006,413.09 元为基数, 按照 LPR 的标准, 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43,256.46 元, 共计 75,673.39 元), 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 仲裁费 37,817.06 元,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57,669.20 元(计算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上 5 项共计 1,277,572.74 元。以上两案, 被执行人共计欠付申请执行人 1,598,397.32 元。二、关于上述欠付案款, 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被执行人按照欠款总额 150 万元,通过以下方式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后, 即视为履行完毕: 被执行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提供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不能超过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且应为可供正常承兑的汇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至申请执行人的下述银行账户: 户名: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账号: 77818100119076 三、若被执行人未按照上述第二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申请人可申请法院恢复本案的执行,被执行人仍需按照原民事仲裁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包括全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如本案执行过程中



产生法院执行费用，则应由被执行人承担；五、关于本案，双方别无其他争议。协议签订后次日申请执行人应立即向法院提交撤回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4) 本公司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891,899.73 元。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837,503.12 元；二、被告立即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4,396.61 元（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以欠付工程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详见附件一《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清单》）；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4 日立案，2023 年 3 月 6 日开庭，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出具的(2023)豫 0191 民初 252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原被告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工程款本金 1,487,503.12 元，诉讼费 10,913.5 元，共计 1,498,416.62 元；二、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3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金 1,187,503.12 元；三、如果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视为全部债权到期，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应另支付违约金（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本案诉讼费 10,913.5 元，由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支付给原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款 3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收款 1,198,416.62 元。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5) 本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提

起仲裁：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合同款 857,600.77 元人民币。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347,822.27 元（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暂算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共计 347,822.27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付清止。）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衡阳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2022)衡仲字第 375 号的仲裁受理通知书。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已收款 300,000 元，未收款 557,600.59 元。

(6)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28,655.64 元，违约金人民币 965,684.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17,366.35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浙 0104 民初 5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解除案涉《钢支撑附件及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二》；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维修费共人民币 872,131.62 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79,410.75 元；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案涉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清偿之日的租金；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 2020 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①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 872,131.62 元；②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65,923.65 元（其中截止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违约金为 579,410.75 元，此后至判决确定履行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的违约金为 286,902.16 元）；③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④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租金 52,751.42 元（租赁物规格、数量及租金标准已由 (2018) 浙 0104 民初 5201 号判决第五项确定，详见未归还租赁物租金计算清



单)；⑤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公告费 560.00 元；⑥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⑦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7)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但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已付货款 2,213,500.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74,127.99 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 浙 0104 民初 8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②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13,500.00 元；③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 74,127.99 元 (以 2,213,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此后以所欠货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货款、利息损失、本案执行费用合计 2,356,901.31 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0) 浙 0104 执 1743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标的 23,774,496.31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沈阳万维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就系统操作失误请求返还 5 万元的诉求。2019 年 9 月 17 日依照华铁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鑫诚公司在辽阳银行沈阳分行 800006762501880001 账户，要求冻结金额 2,298,777.99 元，当日冻结 107,614.44 元。2020 年 4 月 2 日，万维公司向鑫诚公司的上述银行账户汇款 5 万元，该款项即被冻结。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04 执 1743 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8)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356,500.64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 0303 民初 40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2) 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租赁费 1,242,641.15 元；3) 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209.28 吨、“螺栓 24*90”600 套，若不能归还，则按照合同约定标准（“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每吨 5,800.00 元、“螺栓 24*90”每套 6.00 元）赔偿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费用。以上材料未退还或未予赔偿前，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照租金标准（“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209.28 吨，8.50 元/吨/天）支付原告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材料退清或全部赔偿款付清时止的损失止的租金损失；4) 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45,445.84 元，2020 年 8 月 22 日至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尚欠租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 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收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黔 0303 执 4087 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已收回款项 10 万元。

(9) 本公司与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如下：一、福建广仁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欠付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626,319.08 元；二、福建广仁公司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67,758.12 元；三、被告金盛



祥公司、梁婴对福建广仁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04 民初 4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租金、运费及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2,626,319.08 元。二、被告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67,758.12 元(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此后违约金以上列第一项中未付租金、运费及维修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福州市金盛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梁婴对上列第一项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申请, 申请冻结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市金盛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梁婴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694,077.20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02 执 3747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在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执行款人民币 679,426.01 元, 执行费人民币 43,170 元, 诉讼费人民币 23,176.50 元, 现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执行款人民币 3,397,568.51 元。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 未收回款项。

(10)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提起诉讼, 要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欠付的租金 2,159,487.23 元、运费 3,248.01 元、维修费 66,621.96 元, 以上合计 2,229,357.20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108 万元), 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75,719.55 元, 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 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123,543.14 元, 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租金合计 70,590.23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999,210.12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04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 3,999,210.12 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044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4.16 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 3,444,008.56 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 63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罗平银行存款 3,500,252.56 元;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 63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1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提起诉讼，要求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的租金 3,165,657.26 元、维修费 40,735.25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206,392.51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2,500,000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706,267.11 元，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花纹钢 0.019625 吨，如不能归还的则按照每吨 6,000 元折价赔偿 117.75 元，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租金合计人民币 95.02 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912,872.4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年9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64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4,912,872.40元。

2021年10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02民初7648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0元。

2022年4月21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有一、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尚欠的租金2,165,657.26元、维修费40,735.25元、丢失赔偿费117.75元，合计2,206,510.26元；二、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579,844.35元(暂算至2022年3月17日,此后以2,206,510.2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20,126元，由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01元，由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8,22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2年7月1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民终635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路桥公司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8月1日，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合计金额为3,907,271.37元，具体如下：一、强制被申请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尚欠的租金2,165,657.26元、维修杂费40,735.25元、丢失赔偿费117.75元合计2,206,510.26元(判决书第一项)；二、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700,761.11元(截止2022年3月17日的违约金为1,579,844.35元，后续违约金以2,206,510.2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自2022年3月18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1日共137天，计120,916.76元。违约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书第二项)；三、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2022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971,969.37元；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年12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102执63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12) 本公司于2013年与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6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1,028,655.64元，违约金人民币965,684.58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117,366.35元。

2019年12月30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0104民初5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解除案涉《钢支撑附件及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二》；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9月18日期间的租金、维修费共人民币872,131.62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79,410.75元；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4年9月19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156,524.02元；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案涉租赁物丢失赔偿费117,366.35元，并支付2018年6月5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清偿之日的租金；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2020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①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9月18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872,131.62元；②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65,923.65元（其中截止2018年6月4日的违约金为579,410.75元，此后至判决确定履行日2020年6月10日止的违约金为286,902.16元）；③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4年9月19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156,524.02元；④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117,366.35元，并支付2018年6月5日暂计至2020年6月10日的租金52,751.42元（租赁物规格、数量及租金标准已由(2018)浙0104民初5201号判决第五项确定，详见未归还租赁物租金计算清



单)；⑤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公告费 560.00 元；⑥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⑦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13) 本公司与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订《铝合金模板体系产品租赁合同》，本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维修费等合计 5,409,939.09 元。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2023) 浙 0205 民初 322 号：一、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尚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租金 3,220,775.5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9,224.46 元，共计 3,250,000 元，该款项分期支付：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前支付 1,65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00 元；如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前述第一款项下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按起诉金额 5,409,939.09 元扣除已经支付的款项后申请一次全额强制执行；二、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前赔偿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损失 5,000 元；三、卢晓斌对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前述第一、二款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4,835 元，由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14) 成都华诚与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13,539.10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合同》项下尚欠的租金 916,476 元、方案整改费 4,100 元及超期租金 1,161,276 元(共计 2,081,852 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31,687.12 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成都华诚于 2022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13,539.10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辛集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 0181 民初 3208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转为普通程序。

成都华诚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判决书：一、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金、方案整改费共计1,410,819.46元及利息（利息以1,410,819.46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4日起，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08元，由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7,011元；由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7,49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负担。

成都华诚于2023年5月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事项（以下执行金额合计1,567,943.91元）：一、强制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租金、方案整改费共计1,410,819.46元；二、强制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利息125,986.18元（利息以1,410,819.46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4日起，按起诉时即2022年9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年的标准暂计算至2023年5月15日共893天计125,986.18元，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641.27元（以1,410,819.4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从履行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4月11日暂计至2023年5月15日共35天计8,641.27元，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四、强制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17,49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2,497元）；五、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成都华诚于2023年6月27日收执行款1,577,643.30元。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15) 湖北仁泰与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建东公司立即支付模板租赁费1,406,711.41元；2、判令建东公司赔偿丢失损耗租赁材料造成的损失224,738.70元；3、判令建东公司支付单方终止部分租赁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可得



利益损失 320,000 元；4、判令建东公司立即支付逾期支付利息 84,464.82 元（按照合同约定，以合同金额 8,446,482 元的 1% 计算）；5、判令中建七局公司在欠付建东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建东公司所有民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由建东公司承担。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鄂 0115 民初 559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687,227.92 元；二、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84,464.82 元；三、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对上述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 民终 3719 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687,227.92 元；二、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84,464.82 元；三、中国建筑第七工局有限公司对上述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连带责任；四、驳回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16) 湖北仁泰持有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票据号码为 230252103810120200812699579405，票据金额为 50 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向承兑人开户行进行承兑，结果显示为拒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持票人在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而遭受拒绝后，可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进行追索，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维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就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7 月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具体如下：1、请求判令湖北仁泰支付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票面金额 50 万元的款项并要求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湖北仁泰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2022年11月8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0115民初6112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票据款5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8日起算至票据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二、驳回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800元,由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2023年6月30日,我司已付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50万元票据清偿款,利息22,973.37元,本案受理费8,800元及执行费7,645元。

(17)浙江大黄蜂与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2022年12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1,022,516.19元。

浙江大黄蜂于2023年2月27日收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一审判决书(2022)豫0105民初35279号:一、被告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金843,966.65元、运费2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867,966.65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3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7,001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1,814元,被告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0,187元。

浙江大黄蜂于2023年4月12日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二审判决书(2023)豫01民终5165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319元,由上诉人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18)浙江大黄蜂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刘保学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



蜂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04,368.67 元。

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一、乙方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甲方租杂费等费用共计 380,000 元(叁拾捌万元整)，该费用为含税费用，税率为 13%。二、若乙方如期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款项，则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如撤诉不成导致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因甲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除外)该款项，则本协议解除，该案件仍由受案法院继续审理、裁决。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本案所涉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三、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金额为 380,0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前乙方支付的 146,390 元发票已经全额开具)，发票税率为 13%。上述 38 万元发票开具后先行拍照给乙方，乙方收到照片后进行支付。如果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甲方不能提供 38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照片，乙方有权顺延支付，且本协议继续有效。待甲方足额收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原件邮寄给乙方指定人员周勇，收件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斜西村杨家场 20 号，联系方式：18678865782。四、因乙方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甲方同意配合乙方签订补充合同，该租赁合同仅用于甲方开发票、乙方挂账、付款所用，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也不作为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的依据，如乙方未能如期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款项，该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同时解除。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19) 浙江恒铝与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签订《建筑铝模租赁合同》，2022 年 1 月 30 日，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铝背书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 210279100042720220125154591995，票面金额 50 万元，票据出票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票人和承兑人为汉中龙腾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5 日。上述票据背书人前后衔接，最后持票人为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铝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提示付款，2023 年 1 月 29 日被拒付。目前案涉票据状态显示“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可以追所有人）”。

2023年2月9日浙江恒铝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判令汉中龙腾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票据款50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暂算至2023年2月9日的逾期利息为557.64元。

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裁定查封冻结汉中龙腾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权价值在50万元范围内的财产。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2023年5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一审判决汉中龙腾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个月内支付原告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票据款500,0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4,403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3,020元，由汉中龙腾雅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雲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28,172,582.14
1至2年	205,588,708.78
2至3年	92,836,890.47
3至4年	71,855,762.80
4年以上	51,199,408.43
合计	849,653,352.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1,505,228.65	2.53	21,505,228.65	100.00	-	26,417,660.80	2.80	26,417,660.80	100.00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828,148,123.97	97.47	90,524,752.03	10.93	737,623,371.94	918,579,988.27	97.20	98,456,827.52	10.72	820,123,160.75
其中：										
应 收 国 有 企 业 客 户	461,414,532.60	54.31	64,954,130.38	14.08	396,460,402.22	504,565,463.27	53.39	68,401,285.51	13.56	436,164,177.76
应 收 民 营 企 业 客 户	199,538,960.61	23.48	25,236,232.39	12.65	174,302,728.22	231,732,295.00	24.52	29,690,977.55	12.81	202,041,317.45
应 收 合 并 关 联 方	167,194,630.76	19.68	334,389.26	0.20	166,860,241.50	182,282,230.00	19.29	364,564.46	0.20	181,917,665.54
合 计	849,653,352.62	100.00	112,029,980.68	13.19	737,623,371.94	944,997,649.07	100.00	124,874,488.32	13.21	820,123,160.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2,352,900.34	2,352,900.3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206,509.97	2,206,509.9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018,161.54	2,018,161.5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928,273.57	1,928,273.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792,336.11	1,792,336.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1,207,047.12	11,207,047.1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505,228.65	21,505,228.65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7,168,874.32	12,400,342.67	5.71
1 至 2 年	119,018,482.04	13,425,284.79	11.28
2 至 3 年	58,317,858.40	11,593,590.26	19.88
3 至 4 年	38,289,209.42	12,589,492.00	32.88
4 年以上	28,620,108.42	14,945,420.66	52.22
合计	461,414,532.60	64,954,130.38	1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810,836.17	3,832,433.50	4.00
1 至 2 年	55,967,986.03	5,753,508.94	10.28
2 至 3 年	22,135,796.27	4,201,374.12	18.98
3 至 4 年	16,757,057.73	5,694,048.25	33.98
4 年以上	8,867,284.41	5,754,867.58	64.90
合计	199,538,960.61	25,236,232.39	12.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合并关联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177,179.27	230,354.38	0.20
1 至 2 年	27,707,849.03	55,415.67	0.20
2 至 3 年	9,790,089.09	19,580.19	0.20
3 至 4 年	13,575,137.56	27,150.27	0.20



4年以上	944,375.81	1,888.75	0.20
合计	167,194,630.76	334,389.26	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24,874,488.32	- 7,943,729.69	4,900,777.95		112,029,980.68
合计	124,874,488.32	- 7,943,729.69	4,900,777.95		112,029,980.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1	1,560,788.04	货币
单位2	1,416,203.88	货币
单位3	938,089.59	货币
单位4	684,421.86	货币
单位5	130,576.23	货币
合计	4,730,079.6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7,569,407.67	18.55	27,238,865.21

第二名	131,248,108.85	15.45	19,648,375.31
第三名	45,318,661.91	5.33	4,289,322.52
第四名	41,649,132.34	4.90	83,298.27
第五名	35,162,461.38	4.14	70,324.92
合计	410,947,772.15	48.37	51,330,186.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700,000.00	17,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17,683,942.31	1,034,612,844.39
合计	1,550,383,942.31	1,051,712,844.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华铁宇硕	17,100,000.00	17,100,000.00
江苏瑞成	15,600,000.00	
合计	32,700,000.00	17,1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133,061,116.73
1至2年	260,780,087.05
2至3年	128,507,074.79
3年以上	16,357,782.91
小计	1,538,706,061.48
减: 坏账准备	21,022,119.17
合计	1,517,683,942.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1,508,205,447.56	1,025,523,035.02
保证金及押金	27,188,866.78	24,171,414.90
暂借款	1,237,655.00	2,107,231.31
备用金	1,110,000.00	838,508.50
其他	964,092.14	1,100,072.00
合计	1,538,706,061.48	1,053,740,261.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12,781.93	-	16,214,635.41	19,127,417.3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651,046.20	-	1,651,046.2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50,685.23	-	1,044,016.60	1,894,701.8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112,420.96	-	18,909,698.21	21,022,119.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额	19,127,417.34	1,894,701.83				21,022,119.17
合计	19,127,417.34	1,894,701.83				21,022,119.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615,096,911.23	1年以内 582,266,633.26; 1-2年 27,833,319.15; 2-3年 4,630,911.09; 3 年以上 366, 047.73	39.97	1,230,193.83
第二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2,602,507.46	1年以内 46,826,336.48; 1-2年 67,470,224.32; 2-3年 28,305,946.66	9.27	285,205.02
第三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0,415,183.63	1年以内 139,859,420.58; 1-2年 555,763.05	9.13	280,830.37
第四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126,458,128.77	1年以内 58,925,509.61; 1-2年 40,415,788.88; 2-3年 27,116,830.28	8.22	252,916.26
第五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75,788,006.33	1年以内 63,372,683.85; 1-2年 12,415,322.48	4.93	151,576.01
合计	/	1,100,360,737.42	/	71.52	2,200,721.4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544,869,126.53	--	2,544,869,126.53	--	2,546,323,500.72	--	2,546,323,500.72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1,095,559.16	--	891,095,559.16	--	891,494,662.00	--	891,494,662.00	--
合计	3,435,964,685.69	--	3,435,964,685.69	--	3,437,818,162.72	--	3,437,818,162.7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铁大黄蜂	788,585,582.01	-	-	788,585,582.01	--	--
浙江恒铝	672,170,202.64	274,377.00	-	672,444,579.64	--	--
浙江吉通	534,297,733.45	12,949.92	-	534,310,683.37	--	--
浙江大黄蜂	122,939,347.04	3,566,523.24	-	126,505,870.28	--	--
湖北仁泰	167,084,105.57	-	-	167,084,105.57	--	--
浙江粤顺	179,000,000.00	-	-	179,000,000.00	--	--
江苏瑞成	15,089,583.53	20,234.28	-	15,109,817.81	--	--
浙江明思特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成都华诚	26,150,000.00	-	-	26,150,000.00	--	--
华铁宇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0.00	--	--
浙江双资	6,800,000.00	-	-	6,800,000.00	--	--
杭州成昇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杭州铭昇	2,900,000.00	-	-	2,900,000.00	--	--
黄山华铁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大数据运营	2,306,946.48	671,541.37	-	2,978,487.85	--	--
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合计	2,546,323,500.72	8,545,625.81	10,000,000.00	2,544,869,126.53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652,369,714.37			265,035.55						652,634,749.92	--
热联华铁	58,365,297.54			1,104,302.89						59,469,600.43	--
华铁设备	59,588,275.77			184,289.68						59,772,565.45	--
华铁支护	120,461,827.88			-1,727,542.94						118,734,284.94	--
城投华铁	709,546.44			-225,188.02						484,358.42	--
小计	891,494,662.00	-	-	399,102.84	-	-	-	-	-	891,095,559.16	--
合计	891,494,662.00	-	-	399,102.84	-	-	-	-	-	891,095,559.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558,564.94	116,324,626.47	220,975,642.46	103,431,969.94
其他业务	6,855,148.67	4,060,822.66	4,797,345.48	5,582,813.17
合计	223,413,713.61	120,385,449.13	225,772,987.94	109,014,783.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102.84	15,579,448.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5,59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920.00
子公司注销收回投资		-47,136.75
合计	17,306,489.95	15,393,391.5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0,09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8,16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143.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261,024.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07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6,39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1,643.54	
合计	21,095,474.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丹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7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HUATIE |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 603300

WWW.ZJHUATIE.CN